

第八十一冊

中華民國新法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
民國
教育新法令

已出
六冊

每冊一角半

民國成立。教育革新。教育部法令。漸次公布。不可不有以搜羅。以供全國教育界檢查之用。本編自民國元年起。凡教育部公布之各種法令。無不廣為搜輯。內容分四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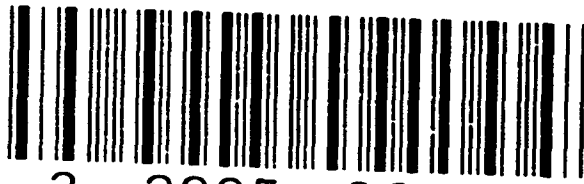
(一) 部令 凡學校規程及教育部所公布之法令皆入之。

(二) 訓令 凡教育部對於教育行政官學校管教員以及全國教育界所布之訓令皆入之。

(三) 咨告 凡教育部之咨文通告有法令之性質者皆入之。

(四) 附錄 凡教育部雜報皆入之。本編分門別類。最便翻檢。凡辦學諸君。洵宜亟為購閱也。

MA
D929.6
2177



3 2285 0613 9

中華民國新法令第八十一冊目次

大總統令

議會類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

國民會議組織法

官規類

海軍部呈准正海軍艦艇暨練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并薪餉折兩爲圖文

修正覲見條例

陸軍部呈變通旗營補官辦法文

新法令 目次

一

21

三

二

一

六六

六四

六一

七

一

10021

鹽務署通告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條文

四 21

內務類

內務部呈遵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文

一

內務部呈改組護軍辦法文

四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九

內務部呈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文

一〇

甘肅提督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設神牌文

一二

財政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文

一

財政部呈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擬請修改文

五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文

六

財政部呈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文

七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為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文

八

財政部呈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文

一〇

司法類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

一

司法部呈核議湖南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用懲治盜匪法文

二

內務部呈遵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文

三

司法部呈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文

八

司法部通飭修正民事訴訟辦法文

九

司法部呈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文

一〇

司法部通飭檢察官宜注意檢舉文

一二

交通部呈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文

一四

司法部通飭處理聲明抗告案件辦法文

一五

司法部呈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專案彙案呈報文

一五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筭條例文

一八

陸軍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文

一九

陸軍刑事條例

一九

司法部通飭填報監獄教誨情形文

四二

陸軍審判條例

四四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五八

農商類

農商部咨各省請飭各屬關於商人註冊事項務照法定日期詳轉並按法

定數目徵收冊費文

一

農商部呈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文

二

農商部呈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文

三

地方制度類

山西巡按使呈晉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分治縣缺並安邑縣治移駐蓮城

一律改設縣佐文

一

署四川巡按使呈擬將永寧道缺升列一等文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文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

一案文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文

禮制服章類

政事堂禮前館呈遵核祀天典禮一律增置樂器文

政事堂禮前館呈擬訂祀孔樂章文

蒙藏院呈擬訂年例宴會蒙古王公章程文

政事堂禮前館呈遵擬關岳合祀典禮樂譜文

三 四 七 〇 二 六 八

中華民國新法令第八十一冊

大總統令

致治之道。得人爲先。謀國之忠。薦賢爲大。所貴乎薦賢者。因地擇人。因人釋地。闢土競進。則志士趨起。廉退者自甘沈淪。羞與爲伍。中材者效其奔競。各有所私。以致人人無敬事之心。事事有乏人之歎。晉明末造。殷鑒昭然。民國初基。未遑整飭。往往一機關之新設。一長官之游更。名束紛投。私函沓至。幾以天秩天位。爲周旋人情之地。不知官之俸祿。卽民之脂膏。小吏歲入之貲。卽上農九人之食。博施濟衆。堯舜猶難。若以不耕不織之人。而坐耗良民之中產。揆諸事理。已屬難平。况稂莠同升。嘉禾不殖。官方瀆亂。寵賂滋章。方今國勢艱危。雖登明選公。猶恐弗及。而乃不問賢否。惟徇人情。稍有天良。能無汗下。查官吏服務令於饋受財物。或爲親故關說請託。及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者。皆明示限制。違者可付懲戒。又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於違章濫用私人。及勸薦員司。均定有處分。亟應嚴申禁令。以挽積習。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

均准接受之人舉發。仍由肅政史查察糾彈。其本有薦舉職權或法令計其自辟僚屬之大員。並須博訪真才。不得濫加援引。著政事堂飭銓敍局迅即會商法制局。將文官考試任用各法。修正施行。嚴切考核。總期用人者各舉其職。居位者悉當其才。仕路澄清。予日望之。此令。四年三月十日

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在案。顧念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尙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所有各省礦務監督署。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礦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礦政司監督辦理。其礦務監督署官制。並即廢止。其餘冗散機關。類此者。恐尙不乏。各該部其悉心籌議。當思食之者寡。則恆足。官不必備。惟其人。圖匱於豐。防儉於逸。毋得漠視國計。見好屬僚。顯開仕宦之俸門。隱加小民之負擔。所裁人員。果係才俊。亦不患無以効力於國家也。此令。四年三月十二日

約法會議咨稱議事告竣。現擇於三月十八日閉會等語。查約法會議成立以來。議決增修約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均經本大總統公布施行。國家之根本法典。大端已具。此後循途守轍。得所遵依。約法會議議員等。內按本國之情形。外察列邦之趨勢。經營慘澹。煞具苦心。舉國人民。實深利賴。國家新造。建設萬端。一切政治進行。無不以此等大法爲根據。本大總統身膺重寄。自當代表全體國民。共相遵守。以奠國家法治之基。茲該會議既經擇期閉會。合行宣告。咸使聞知。此令。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家財政。田賦而外。以鹽稅爲大宗。凡整理場運。巡緝私鹽各事宜。固係鹽務文武官吏專責。要賴地方官不分畛域。協力維持。各縣知事。兼理司法。於審理鹽犯。尤當依法究治。不得稍形寬縱。經此次申儆之後。各該地方官如敢陽奉陰違。意在漠視。定即按照地方官協助鹽務條例。嚴予懲處。各該巡按使表率屬僚。責無旁貸。遇有協助鹽務不力之縣知事。縣佐。務即查明事實。立予參劾。毋稍瞻徇。用副本大總統整飭鹽務之意。此令。四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斲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棼絲。銳意經營。日不暇

給。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敢目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卽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卽上下一心。臥薪嘗膽。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習於晏安。罔知懲忿。或媮惰曠官。或瞻徇誤事。或者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遑恤厥後。爲一時之儉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趣頹放。精氣銷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藐躬德薄。感化無方。亦所司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誡。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懷之毋忽。

一曰戒媮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惕從事。卽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

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人敬事。一事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強。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大吏盡行。小吏書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要顯有過失。卽此媮惰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羊苗之責任。況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瞻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瞻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餬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債事。且公家用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瞻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卽摺之於剝肉補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未處不易。今爲

何時。祿從何出。必目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既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鬻爵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游。前清末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牧豬奴戲。今則高位素族。夷然爲之。且賭者貪之漸。盜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阽危至此。而官吏舍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

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誥誠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挂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飭銓敍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爲厲禁。醫不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蠹。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此令。四年三月三十日

議會類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四年三月九日
教令第九號

第一條 本院所稱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指固有國籍及國籍之取得者已逾國籍法第十一條之年限、國籍之回復者已逾國籍法第二十條之年限、經解除其制限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須扣足月日計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現住京師者。指調查選舉人名時現在定住或旅居於京師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指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定住或旅居繼續滿一年以上者而言。

定住或旅居在兩選舉區內均繼續滿一年以上時。得由本人指定。照編入何區。但

一人不得同時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冊。

第五條 本法所稱有勳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其敘勳原案。曾經敘明事實。係有勳勞於國家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薦任各職及薦任待遇之掾屬而言。其曾任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

前項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上者。得合併差缺計算。

第七條 本法所稱碩學通儒者。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

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院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指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或私立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前項所有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除國立者外。其公立私立各校。均須以教育部認可有案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所稱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條 本法所稱在高等以上學校充教員者。指充該校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者而言。

前項教員。須將其所任科目及教授年月。詳細聲明。由該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者。指大學預科高等學校中學校及與中學校同等程度之師範或實業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

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貢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附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稱之各項學校畢業各人。以有畢業文憑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附著於土地房屋者而言。
船舶視爲不動產。

第十六條 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論。

關於土地房屋以買契或典契之價格。關於船舶以買賣或典押之契據或註冊之執照或製造購買合同憑單之價格爲其價格。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商工實業資本。以商業者或工業者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所有之財產爲限。

前項財產。除金錢外。有契據合同或單據者。依契據等所載價格計算之。

第十八條 鋪戶之鋪底。及出資於公司之股份。得以商工實業資本論。但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股份。以持有記名股票者爲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有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者。指完全管有該項不動產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若其本人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

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爲管有者。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以有證明之契據書件等項者爲限。若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正確之案據者。須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依照法令貼有如下

額之印花者爲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八旗王公世爵者。指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三條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應將其契據合同、或單據等報告於駐紮該國之本國領事。以由領事給有證明書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王公世爵者。指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一二三四等台吉、一二三四等塔布囊、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其他相當人員。由該選舉監督指定。如有疑義。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人及華僑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者論。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宗教師。以回教、耶穌教、天主教各教中現司教務確有宗教

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

第二十八條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在未經審查以前。所有法令上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

細則 四年三月九日
教令第十號

第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各依本法所定資格分類。各爲一冊。按照左列事實。調查登記之。

勳勞類 須載其所得勳位勳章等次年月及敘勳之事由。

高等官吏類 須載其出身及歷任差缺在職時日。

碩學通儒類 須調取其著作。加具切實考語。並已否刊行。附呈冊數。逐一詳載。

學校畢業類 須載其學校名稱種類。經部認可年月。入學畢業年限年月及文憑。

畢業相當類 須載其得科第年月名次或畢業憑證。

教員類 須記其學校名稱、所任科目、教授年月。

不動產類 須載其財產名稱、價格、所在地、所有權、或與押權取得之年月及契據憑證。

商工實業資本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組織所在地、註冊立案年月、及所有資本金額契據憑證。

八旗世爵世職類 須載其爵職名稱、受封年代、世襲次數、

華僑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所在地、所有資本金額、及證明之領事姓名。

第二條 初選選舉人之年歲及住居年限。依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

初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初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覆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覆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第三條 各調查員調查完竣。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後。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第四條 初覆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調查員。於其所調查冊內記入之事項經決定後。如有不實。須連帶負責。

第五條 前條調查名冊完成之期限。由各該選舉監督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初選監督接到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報告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擇定宣示之處所宣示之。

前項宣示之處所擇定後。須於宣示期前三日公告之。

第七條 初選監督接到本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正名冊之請求時。若判定其請求為正當者。須將名冊更正。知照本人並公告之。若判定其請求為不正當者。須知照其本人。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期滿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程序。由覆選監督將審查名冊轉行初選監督。文到後為確定之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九條 前條確定名冊。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宣示調查名冊

之處所宣示之。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之調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第一式

初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冊程式

前幅

某 區 初 選 舉 選 舉 人 調 查 名 冊

選舉資格審查會就調查名冊審查後於每名之上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於末幅註明中華民國某年月日審查訖字樣餘調查名冊做此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 居	
	住 居	
	年 限	
	資 格	
	出 身	
	歷 任	
	缺 任	
	在 職	
	年 月	
	署 名	
	調 查 員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 居	
	年 限	
	資 格	
	學 校	
	入 學	
	年 月	
	年 限	
	年 月	
	文 憑	
	署 名	
	調 查 員	

新法令 議會類

十一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資格	調查員
							科名	
							名次	
							年月	
								署名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資格	調查員
							財產所在地	
							價格	
							種類	
							所有權	
							證據	
								署名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場號	商工	資																	
	組織																			
	地	所在																		
	年	註冊																		
	契據	所有資本	資																	
	金額																			
	署名	調查員																		

末幅

中華民國

初選	年	月
----	---	---

日調查

監督印

新法令 議會類

十三

第二式

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格	調查員署名
				出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財產名稱	資
								所在地	
								價格	
								所有權類	
								證據	格
								署名	調查員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商工場號	資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 冊年月	
							所有資本 契據金額	格
							署名	調查員

末幅

中華民國

監	初
督	年
印	選

月

日調查

第三式

初選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初選選舉人名冊

新法令 議會類

十七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出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資格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種類名稱	所在資格	年月年限	年月文憑	學校入學畢業	資格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資
	科 名
	名 次
	年 月
	格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資
	財產名稱所在地
	價格
	所有權種類
	證 據
	格

新法令 議會類

十九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商工 場號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 冊年月	所有資本 契據	金額	資格

末幅

中華民國	
初選	年
月	
日	
監督印	印

第四式
初選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初選被選舉人名冊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出	身	歷	任	差	缺	在	職	年	月
				資	身	歷	任	差										

新法令 議會類

二十一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價格	所有權種類	證 據	格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商 工 場 號	組 織	所 在 地	立 案 註 冊 年 月	所 有 資 本	契 據 金 額	格

新法令 議會類

二十三

末幅

中 華 民 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監 督 印</td> <td style="padding: 5px;">初 年 選</td> </tr> </table>		監 督 印	初 年 選
監 督 印	初 年 選		
月			
日			

第五式

覆選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 區 一 複 選 選 舉 人 調 查 名 冊

中幅

末幅

中 華 民 國 監 督 印 覆 選 年 月 日 調 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初	
	選	
	當	
	選	
	票	
	數	

新法今 議會類

二十五

第六式

覆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覆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中幅

勳勞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署名
					勳章	位等次	敘勳事由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出	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格	調查員署名

中幅

碩學通儒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著作名稱	已未刊布	附呈册數	證明人員	考	語	格	調查員

新法令 議會類

二十七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學校名稱
	所在科目
	教授年月
	調查員署名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價 格
	所有權 證 據
	證 據
	調查員 署名

新法令 議會類

二十九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
						商工場號	所有資本	署名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	署名
						冊年月		
						契據金額	所有資本	署名
							所有資本	署名
							所有資本	署名
							所有資本	署名
							所有資本	署名

末幅

中 華 民 國	
覆 選	年
月	
日 調 查	
監 督 印	印

第七式

覆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覆選舉人名冊

中幅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初選當選票數

新法令 議會類

末幅

中 華 民 國	
監 督 印	覆 選 年 月 日

第八式

覆選舉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 區 覆 選 舉 被 選 舉 人 名 冊

中幅

勳勞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	
勳單位		等次		敘勳事由		受授勳章位	
年月		年月		年月		格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	
出身		身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格	

新法令 議會類

三十三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科	資
						名	
						名	
						次	
						年	
						月	格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學	資
						校	
						名	
						稱	
						所	
						在	
						科	
						目	
						數	
						授	
						年	
						月	格

新法令 議會類

三十五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末幅

中 華 民 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80%; 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監 督 印</td> <td style="padding: 2px;">年</td> <td style="padding: 2px;">選</td> </tr> </table>	監 督 印	年	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80%; 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選</td> <td style="padding: 2px;">年</td> <td style="padding: 2px;">選</td> </tr> </table>	選	年	選
監 督 印	年	選					
選	年	選					
月							
日							

第九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八 旗	京 師	選 舉 人 調 查 名 冊
華 僑	蒙 藏 青 海 選 舉 會 調 查 名 冊 程 式 做 此	

新法令 議會類

中幅
勳勞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勳位等次
		資		敘勳事由
		格		授勳章位年月
				調查員署名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出身
		格		在職年月
				調查員署名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科名	資	
	名次		
	年月		
	資格		
	調查員署名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學校名稱	資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資格		
	調查員署名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資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格	調查員署名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到京日數	資	商工場號	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領事	格	調查員署名

末幅

<p>中華民國</p> <p>年 月</p> <p>日調查</p>	<p>中央特別</p> <p>選舉監督印</p>
-----------------------------------	--------------------------

第十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p>八旗</p> <p>京師</p> <p>華僑</p>	<p>選舉人調查名冊</p> <p>蒙藏青海選舉會調查名冊程式做此</p>
-------------------------------	---------------------------------------

中幅

勳勞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署名
					勳章位等次	授勳位年月	
					敘勳事由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署名
					出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中幅

碩學通儒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著作名稱已未刊布附呈册數		證明人員		考語		調查員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格		調查員署名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限	年月	文憑	學	校	入	學	畢	業	格

新法令 議會類

四十五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科	名	次	年	月	格	調查員署名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學校名稱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格	調查員署名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格	調查員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價格		
					所有權種類		
					證據		
					署名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格	調查員
					商工		
					場號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		
					冊年月		
					契據	所有資本	
					金額		
					署名		

新法令 議會類

四十七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署名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調查員署名
						商工場號	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領事	

末幅

中 華 民 國	中央特別 年 月	選舉監督印
	日調查	

第十一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名冊
前幅

八 旗	京 師	選 舉	人 名 冊
華 僑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人名冊程式做此		

新法令 議會類

四十九

中幅
勳勞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
		勳章位等次
		敘勳事由
		受授勳章位年月
		格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
		出身
		歷任差缺
		在職年月
		格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科	資
							名	
							次	
							年	
							月	格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資
	學校名稱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格		

中幅

不動產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價格	
								所有權種類	
								證據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商工場號	
								組織	
								所在地	
								立案註	
								冊年月	
								契據	
								金額	
								所有資本	

新法令 議會類

五十三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資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格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到京日數	商工場號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領事	格

末幅

<p>中 華 民 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特別 年 月 選舉監督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日</p>

第十二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p>八 旗</p> <p>京 師</p> <p>被 選 舉</p> <p>人 名 冊</p> <p>華 僑</p> <p>蒙 藏 青 海 選 舉 會 被 選 舉 人 名 冊 程 式 做 此</p>

新法令 議會類

五十五

中幅
勳勞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	勳章位	等次	紋勳事由	授勳章位年月	格

中幅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出身	身歷	任差	缺在	年月	格

中幅

碩學通儒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格
					著作名稱
					已未刊布
					附呈冊數
					證明人員
					考語
					格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資格
					種類
					名稱
					所在
					資格
					年月
					年限
					年月
					文憑
					業格

新法令 議會類

五十七

新法令 議會類

中幅

畢業相當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科	資					
	名						
	名						
	次						
	年						
	月	格					

中幅

教員類

	姓名						
	年						
	歲						
	籍貫						
	學校名稱	資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格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世爵世職	資格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歲	籍貫	資	商工實業一所在地	資本	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特別

選舉監督印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四年三月九日
教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後。該選舉

監督應將各調查員姓名通告於各調查區。其通告內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
- 二 本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 三 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二條 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擬定。報由選舉監督

分派之。

第三條 分派各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該選舉監督應先飭令各區所有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聽調查員之指揮。輔助其執行職務。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選舉資格。恐有隱匿浮濫等弊。得指名令其提出相當之憑據證明之。經前項指令而不提出相當之憑據者。調查員得認為不合選舉資格。不記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第五條 調查員應就調查事項。作成日記。逐日記錄。除隨時報告調查會外。俟調查完畢後。須造冊連同調查日記。報由選舉監督查核。

第六條 調查員分區調查。須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期限內。一律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

第七條 調查員因萬不獲已之故障。有延長調查期限之必要時。須聲明理由。得調查會長之許可。但逾核定期限在十日以外者。須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准。

第八條 調查員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後。即具報告書連同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

人調查名冊。費送到會。由該會彙報選舉監督查核。

第九條 調查會接到各調查員報告并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後。有三分一以上時。即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次第。開會決定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之會議。決定某區調查員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時。擔任該區之調查員。雖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與於決定之數。

第十條 調查會對於各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認為有遺漏或浮冒情事。得再行派員覆查。待其報告開會。依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有對於調查員加暴行脅迫。或故意妨害。使其不能執行職務者。調查員得即報明選舉監督。按照刑律處辦。

第十二條 調查會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時。得請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分派所內各員。協同辦理。於一定期限內編造完畢。繕具正副兩本。以正本呈報各該選舉監督。副本存於調查會。

第十三條 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須由到會決定之各該調查員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正副兩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並由會長署名。

第十五條 調查會會議事項。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多數議決。若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但仍須稟承選舉監督核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關於調查事項。進用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四年三月九日
教令第十二號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費用。由國庫支出。
- 二 行單選制之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

三 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四 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第二條 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者。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編製特別預算。呈請大總統核定。交財政部撥發。由各處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者。應由該覆選監督咨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明。咨報財政部。

前項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撥款補助時。由該覆選監督聲敘必要情形。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商財政部辦理。

第三條 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冊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申令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

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爲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爲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尙未決定。卽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

左列各員爲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為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規類

●●海軍部呈釐正海軍艦艇暨練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並薪

餉折兩爲圓文

附批
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釐正海軍艦艇暨練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並薪餉折兩爲圓繕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艦艇暨練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自官佐以迄士兵向仍舊制不免有歧異之嫌。現經本部按照階級分別釐正。其各項薪餉當茲幣制實行國庫出納均以銀圓計算。自應改折銀兩爲銀圓。用以劃一。至其數目多沿前清數十年前所規定。按之今昔情形迥異。生活程度不同。本應量予增加。方足以示體恤。祇因財政困難。暫從緩議。一俟國庫稍裕。再行酌辦。惟間有釐定缺額而改歸一律並折算銀圓而化零爲整者。視原數稍覺增多。事關軍政。不得不略事修改。以期劃一而免參差。所有釐正海軍艦艇暨練營魚雷營各職守名稱並薪餉折兩爲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呈請。敬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修正覲見條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八號

第一條 左列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大總統。

一 特任職。

二 簡任職。

三 薦任職。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職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覲見。

第四條 簡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覲見。屬於各部者。由各部

總長率領覲見。

第五條 特任職簡任職。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銓敍局詳

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

第六條 特任職簡任職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大總統。

第七條 薦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定之。但因必要情形。得由銓敍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

第八條 薦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該管長官帶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或次長帶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職非覲見或經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職。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但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

第十一條 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敍局詳由國務卿呈報大總統。聲明毋庸覲見。但薦任職係由京外互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變通旗營補官辦法文附批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變通旗營補官辦法免列擬陪人員以期簡易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舊例內載京

旗三品以下武職各官缺出。該堂官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放。其駐防協領以下各官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如奉旨記名後。令回原處。遇有應補缺出。卽行坐補等語。歷經辦理在案。自改建以來。京旗揀補參領以下各官。業經由旗變通。請以擬陪人員。由旗存記。不另咨部列銜。而駐防各旗營。或則仿照京旗辦法。不列擬陪。或則仍循舊例。請批存記。章制既嫌紛歧。辦理尤屬煩贅。此後擬將京外各旗營補官章程。略事變通。除已經記名人員。仍舊坐補外。至揀補參領協領以下各官。勿庸開列擬陪人員。用歸簡易而期一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鹽務署通告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條文

本署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奉令公布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當經通飭各運使保薦在案。續經本署呈請將各鹽運使保薦各員。由署覈明後。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於保薦縣知事審查完竣後。將保薦場知事。一併審查。經於二

月十五日批准在案。現在內務部第四屆試驗縣知事業已定期。本署應將各省保薦場知事各員資格。咨送試驗委員會審查。所有各員文憑證書著述成績公文書等。有應由原保運使詳送者。有應由本人自行詳送者。均限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送署。以便轉咨內務部辦理。除通飭運使外。特此通告。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一保薦各員。應由原保運司按照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分別檢送文憑證明書著述成績等。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內居住者。准由本人將各種文件。自行詳送本署。

二保薦各員。有曾任文官或曾辦行政事務者。應由保薦運司或本人。將可證明之公文書。（如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及委札獎札執照等）檢送本署。

該項公文書如有遺失時。當由原保運司。出具保結證明。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居住者。准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出具保結。

三各省保薦各員文冊送齊後。由本署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委員會

審查。俟審查完竣後。再由本署行文各運司調取及格人員。來京聽候考詢。

四保薦人員赴署報到時。應領取履歷書式。照式謄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並本人黏連最近之四寸像片。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署名鈐印。出具識認結。證明確係本人。方予考詢。

內務類

●●內務部呈遵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文

附批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爲遵擬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仰祈鈞鑒事。竊照議定清皇室善後辦法第六條內開新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衛之責。又慎刑司應卽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犯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等語。並於民國四年一月四日准清皇室內務府咨慎刑司業已裁撤。由部呈奉批令飭卽迅擬護軍管理章程。呈候覈奪等因。其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暨內務府三旗護軍改組辦法。業經本部會同陸軍部另行呈請鑒核在案。查從前管理前鋒護軍長官。歷經簡派大員充任。惟監督之權限不明。組織之章程未備。因仍習慣牽制甚多。自難負完全之責任。現既另行改組。擬設護軍管理處。以爲統轄機關。並專任清廷警察事務。事務繁要。自應於該處酌設總務司法二科。分任簿書會計暨訊問違警刑事諸務。其編制警察隊所有警衛稽查以及衛生消防。並應責成該

處長官切實指揮辦理。遇有與清皇室關係事務。亦由該處長官與內務府隨時接洽辦理。以期融洽。謹擬訂章程十七條。恭候鑒核。應否明令頒布及簡派管理護軍大員兼執行清廷警察職務之處。恭候鈞裁。所有擬具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都護使都護副使充管理護軍長官。兼執行警察事務。此批。

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 第一條 設置護軍管理處。隸屬於內務部。專任清廷警察。負完全稽查保衛之責。
- 第二條 護軍管理處設長官二員。以都護使都護副使充任。監督指揮所屬人員。
- 第三條 護軍管理處設總務司法二科。各置科長一員。由護軍長官遴選咨陳內務部呈明派充。科員每科三員。由護軍長官派充。仍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項如左。

- 一關於擬訂章制事項。
- 二關於護軍教練事項。
- 三關於護軍編制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護軍進退賞罰事項。 五關於護軍經費及服裝軍械事項。 六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違犯警章人犯卽決事項。 二關於偵查豫審及移送刑事案犯事項。 三關於處分當差人役事項。 四關於拘役拘留及留置事項。 五關於司法警察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六條 警察隊就新編護軍組織。

第七條 警察隊掌勤務如左。

一關於原有護軍所執各項現行差務事項。 二關於警衛護從事項。 三關於宮廷駐守稽查巡邏報告事項。 四關於現行犯及形跡可疑人之逮捕盤詰事項。 五關於管理清潔洒掃及衛生違警事項。 七關於護軍長官臨時指揮事項。

第八條 關於清皇室一切事務得隨時與內務府接洽辦理。

第九條 處理刑事罪犯得以護軍管理處名義行文各級審檢廳。

第十條 關於司法警察職務。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護軍長官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其罰則依照京師警察廳限度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特別重要事務。由護軍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奪。

第十三條 護軍管理處得就適宜地點。設置公署。並分設辦公處所。

第十四條 護軍管理處得附設拘役拘留置各所。

第十五條 護軍管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護軍編制及辦事細則。由護軍長官酌定。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內務陸軍部呈改組護軍辦法文附批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改組護軍請派員管理以一事權而便整頓謹會擬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此次議定清皇室善後辦法第六條內載新編護軍。專任清廷警察職務。負完全保護稽察之責等語。是原有護軍。亟應妥定整理辦法。以一事權而重職守。查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十營兵弁原額一萬五千餘名。分設統領十員。原掌宮城門禁及環衛扈

從之職。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管理前鋒護軍十營大臣整頓值班營務。挑選精壯兵丁。施以教練。名爲新班。約共三千六百餘名。進內當差。分爲三班。輪流供值。每日當班值宿實計一千二百餘名。其老弱之兵丁一萬餘名。別爲陳班。仍照章給餉。並不當差。遇有新班缺出。再由各該營挑選充補。以維生計。此護軍在前清時分爲陳班新班之大略也。迨國體變更以後。一切政權事務。逐漸劃分。前國務總理趙秉鈞與清皇室內務府大臣等商明。將午門內外各處殿廷一律劃出。由內務部接管。其宮廷原有閒冗機關。亦俱分別遷移。或另派軍警暫行駐守。護軍職務。已屬有名無實。民國二年十月。時值國慶。舉行典禮。遂將所駐護軍人等一律撤出。爲另行改編之計畫。並奉大總統先後派治格紹英管理前鋒護軍十營事務。由啓鈴等會同商酌。授以機宜。次第整理。一年以來。就新班護軍兵丁中。覆選體格強壯性質靈敏者。教以警察適用功課。分班編練。計就前鋒護軍十營中編成七百餘名。內務府三旗護軍編成三百餘名。再加充當工程差遣備補弁兵等項。共有一千二百名之數。以備警衛巡守。業已足敷分布。此項新編護軍。除食原餉外。向有飯菜被服銀兩一項。原

爲皇室體恤值班兵丁每月實應勤務者之恩賞。現在仍由內務府分起籌發。而新編護軍之服裝及酌加津貼等項。卽在此款勻挪支配。其未經傳差值班之兵丁。則概不發給。以示區別而濟實用。此新編護軍經過之情形也。茲欲切實整理。首在統一事權。使管理長官負完全責任。現在十營各有統領。號令歧出。意見滋多。循此不易。實難收一致進行之效。且各營事務。本屬單簡。卽逐日赴景運門值班。筭鑰既非所司。亦無何等責任。與其駢拇枝指虛應故事。何如量爲裁併俾免紛歧。現擬設立護軍管理處。置都護使都護副使各一員。統轄十營。以專責任。其原設之十營護軍統領兼職。擬請一併裁撤。該統領等本以各旗都統副都統充任。裁撤之後。仍可專供本職。不慮投閒。至內務府三旗護軍。並由現設之管理處一併管理。所有十營三旗參領以下各官弁兵丁額餉。仍由管理處照舊核發。新編護軍並得就原有護軍中挑選精壯。教練任使。其官弁中才堪造就或資深勤苦者。並分別挑選借補。以示體恤。其十營衙署官產等項。一併由管理處接收保管。分別核辦。似此變通辦理。於改絃更張之中。仍寓兼籌並顧之意。本部等往來商榷。意見相同。謹擬具改組辦法

九條。恭候鑒核。如蒙允准。卽請明發命令。由部分別遵照辦理。並懇簡派都護使都護副使各一員以重職守。再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承准政事堂交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呈事權不屬難負責成等情。奉批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統領所呈。多爲申明職責起見。亦自具有理由。惟於當時整理護軍情形。未能深悉。是以不無誤會。現在實行改組。另派專員。自無事權歧出之慮。該統領所稱各節。應請勿庸置議。合併聲明。所有改組護軍各緣由。理合繕具辦法。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批令。呈悉。准如所擬改組。已另有令分別明發矣。此批。

改組護軍辦法

一 依據清皇室優待條件第三款第四款並議定善後辦法第六條酌改護軍編制。以護衛宮廷爲專責。

二 設置護軍管理處。原有之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悉歸管理。內務府三旗護軍。亦由該處兼理。

三 新編護軍。依新章編制。專任宮廷警察。所有警察行政事務。隸屬於內務部。

四護軍管理處設都護使一人。都護副使一人。爲管理護軍長官。由大總統簡派充任。護軍管理處成立以後。原有十營統領。應卽裁撤。一應旗務。由護軍長官直接處理。內務府護軍統領。亦卽一併裁撤。

五護軍原有額餉。仍依現制及預算案發給。均由護軍管理處彙造名冊。咨請財政部核發。由護軍長官按名散放。

六其在左右翼前鋒八旗並內務府三旗護軍供差之員弁。由護軍長官考核。如有心地明白。年力富強。堪以造就者。隨時挑取教練。後作爲備補班。俟新編護軍出缺。任以警察差務。其資深勤苦向無過失者。准其記名。借補弁兵各餉。均由該護軍長官嚴行甄別。出具考語。咨部派員會同考驗。分別註冊。

七十營三旗原有衙署箭廠器械及一應官產官物。由護軍管理處督飭原管各官。妥爲保管。並造具清冊圖式。咨由主管各部派員會同點驗。分別核辦。

八新編護軍警察隊。得就原有護軍兵丁新舊班中擇其年力精壯者挑選之。
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由護軍長官隨時商明主管部核辦。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內務部通告
四年三月二日

- 一 赴部稟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應取具保證書。向本部領取。
- 一 稟由京外各公署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送經各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領。
- 一 稟由駐外使署或領事館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咨由外交部轉行飭具保證書給領。
- 一 既領許可執照。如有遺失等情事。准其取具保證書。並稟明情由補領。依前三則辦理。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復稟請喪失國籍者。須將所領執照繳銷。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有在京外各公署及駐外使署或領事館稟請喪失國籍者。其執照繳由各該公署轉部核銷。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改籍辦法辦理。
- 一 具領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時。無論京外及駐外各公署。均不得索費。

●●內務部呈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文

附批
四年三月二十日

爲遵議僧侶傳授法戒應任信教自由依法保護陳明理由仰祈鈞鑒事。三月四日准政事堂交法源寺住持僧道階呈請明令傳授法戒文一件附摺一件奉批內務部查案擬等因發交前來。核閱原呈內稱。本寺創自唐代。賜號愍忠。於前清雍正十二年。詔改今稱。至光緒十九年。歷承旨頒律師賜紫袈裟傳授法戒各在案。邇者共和底定。咸與維新。倘蒙昭鑒成例。明降策音。准予紹述舊章。俾獲重建戒壇。照常傳戒之處。是否可行等情。按佛教之入震旦。昉於漢明帝時。由印度東被。洎惠遠說法廬山。佛教講壇。實基於此。是爲淨土宗之始。法顯至印度齋經典多種以歸。羅什傳大乘教。譯成實論。是爲成實宗之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諸宗並起。遂爲佛教全盛時代。要而論之。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且諸國所傳皆小乘。惟中國獨傳大乘。由於數千年來。孔道大義深入人心。國民初無宗教思想。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故一入中

土。勢力彌漫。當時雖無所謂國教。而佛教爲東方一般人所信仰。駸駸與國教相埒。歷代提倡宗風。降及明清。相沿成習。如該僧另摺所陳唐麟德以來。詔勅建壇各節。揆厥由來。良非無故。然而遐稽往籍。在帝王護法佈施。自儕於宗教信徒。固屬個人之崇奉。並不涉及國家政治範圍。蓋以佛道廣博精微。諸法平等。信善一視。實無貴賤之差。故能宏慈廣運。衆善同歸。皈依出於信心。戒行咸由本願。倘謂宣導宗傳。提倡剃度。有待明令之推行。則於佛教之真理。轉形繫枘。且如梁武帝之捨身寺廟。明熹宗之供養檀施。類皆玷及宗乘。貽譏後世。得失之林。昭然可觀。矧今世界隸通。各教寢盛。東西各國。信教多任自由。民國約法。載有專條。亦同此義。政府前以國教問題。曾經剴切宣示。不因國教而定一尊。用意至爲公溥。該僧傳授法戒。本無制限。若必沿襲歷代舊聞。明令頒布。揆諸信教自由之義。實有未符。將慮觀聽混淆。於信仰或滋疑竇。所請明令傳戒之處。應無庸議。法源寺本禪林名刹。戒律宗門。不乏高僧卓錫其地。旃檀因風。自然薰染。該寺僧衆。果能精修定慧。克廣傳衣。接引道行高潔之法師。覺迷普度。自能奔走信徒。宏其皈依。現在關於管理取締宗教各規則。本部正在悉心擬議。卽當呈請施行。所

有此項規則未經公布以前。該僧如建壇授戒。應暫依治安警察條例所開結社集會之規定稟報官廳。由官廳力為保護。俟批准後。由部飭行京師警察廳暨京兆尹轉飭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甘肅提督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設神牌文

附批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呈請改設神牌以崇國體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肇造。四載於茲。除專制之積習。立共和之基礎。全球軍民。欣欣仰化。漢滿蒙回藏習俗各異。宗教亦殊。而服從命令擁戴中央之心。極之四海如一家。中國如一人也。查回民禮拜寺。為朝真拜主之所。向供皇帝萬歲萬歲神牌。朝夕諷經禮拜。相沿已久。現在國體已更。供設皇帝神牌。實非所宜。擬請將前牌取消。改供大總統萬歲萬歲神牌。以定名義而昭虔誠。正天下以正萬世。實為切要之圖。如蒙允准。仰懇明頒命令。通飭各省一體遵辦。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應准改設。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

財政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

文附批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爲彙案核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先後鈔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等湖南巡按使劉心源等電各一件。正覈辦間。又承准鈔交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等電一件。奉令交財政部鹽務署覈議辦理。又彙案鈔交鎮安上將軍張錫鑾等電一件。滬海道尹楊晟致外交部電一件。奉批交部。伏查各該將軍巡按使等原電所陳辦法。或統籌全局。如張元奇等請將全國鹽觔加價。籌集數千萬元。張錫鑾等請將前電鹽觔加價。以歲增五千萬元計。擴充中國銀行。發行倍額紙幣。活潑金融機關。或專指一省。如劉心源等請將湘省食鹽每觔加價四文。以省附加爲名。接濟國庫。呂調元等請將潞網及花蒙川鹽每觔加價十文。由陝省官廳歲抽四十萬元上下。協濟中央。此外復有滬海道尹楊晟。請於各國戰爭期內。酌減江浙貨捐。暫議鹽觔加價。以抵補

貨捐減成之款。雖各省辦法。互有出入。而要其籌款之策。均注重於鹽筋加價一端。部署詳加查覈。有中央業已籌辦者。有一時驟難施行者。且有理想之談。難期實踐者。請爲大總統縷晰陳之。查國家收入。以鹽務爲大宗。自鹽稅條例施行以來。各省鹽稅。業經次第加徵。上年先將長蘆直豫兩岸及廣東省配之鹽。例定每百觔二元五角稅率。提前實行。並將淮南稅則釐定劃一綱岸每百觔徵稅三兩。亦在定率二元五角之上。嗣因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日期將屆。又經呈請自四年一月起。將奉天山東兩浙淮北等處鹽稅。分別加徵。並聲明雲南內岸現徵稅率。每百觔自四元七角至二元八角不等。暫緩實行均稅。奉准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張元奇等電請籌辦全國鹽筋加價。與部署加稅計畫。名異實同。所謂中央業已籌辦者此也。若於中央加稅之外。再如該巡按使劉心源呂調元等原電。各就地方情形。分別加價。無論附加省稅。與鹽稅條例規定鹽稅之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之條。顯相牴觸。各省官廳自收加價。尤與善後借款合同所載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監理發給引票徵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之文。有所不符。卽以稅則論。湘省爲淮南綱岸之一。舊時鹽稅。已超過例定之率。上年釐定稅

則。每百觔徵稅三兩。旋因商本加重。酌加售價。而湘岸權運局劉嘉蔭卽以價貴私多。銷路窒滯。有詳請減價敵私之議。雖經部署飭令仍照原案辦理。而湘岸加價之後。疏銷困難。已可概見。該巡按使原電所議。似以所轄省分銷鹽情形。尙未調查清晰。陝省行銷潞鹽。自軍興以後。軍鹽充斥。成規蕩然。近據河東鹽運使倉永齡電陳陝岸遭匪。潞商受累情形。已將本年應加稅率。呈請展限。是潞綱陝岸。但求規復舊制。設法疏銷。加稅一層。尙須暫緩再議。花蒙鹽稅。應由花定權運局徵收。現在該局甫經設立。所有鹽稅。能否加增。尙無把握。亦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報鹽稅條例全國施行案內。聲明察度情形。另行辦理。其行銷川鹽一部分。壤地相錯。自應通盤籌畫。與潞綱花蒙各鹽。一律辦理。亦未便單獨進行。致形偏重。所謂一時驟難施行者此也。至該將軍張錫鑾等所陳鹽觔加價。歲可增收五千萬。以我國幅員之廣闊。戶口之殷繁。鹽稅增加。自必與年俱進。部署前於議覆彰武上將軍段芝貴密呈按年遞加鹽稅案內。亦經陳明各省鹽務。由部署體察情形。凡有可以加增之處。隨時酌量議加。上乘成謨。下策羣力。三五年間。未嘗不可歲增鉅款。以裕度支等因。呈明在案。第就目下情形而論。上年徵收

鹽款。除鹽務各種機關開支經費及紙幣虧折各省挪用暨撥付地方公益經費外。實存過五國銀行團銀元五千七百八十餘萬元。前因停止善後借款保息。業經專案呈明。此固由各省紙幣虧折太鉅。挪用鹽款。未盡收回。故中央純收入僅止此數。本年徵收稅則。已經酌量加增。但期鹽款專儲。益歸統一。幣制整理。日見進行。一面撙節開支。一面疏拓銷路。鹽稅增收。自可更臻進步。然必如該將軍等原電。懸五千萬元之數。以爲鵠。而期於一歲之間。增收此數。則鹽稅驟加。幾及原額一倍。竊恐操之過蹙。窒礙滋多。所謂理想之談。難期實踐者此也。他如滬海道尹楊晟所請酌減江浙貨捐。以鹽餉加價抵補一節。值此財政困難之時。微特覈減貨捐。礙難照准。卽以鹽餉加價言之。江浙行銷淮鹽。各食岸徵稅率。經上年於劃一淮南稅則案內。業經酌加。其蘇五屬行銷浙鹽各引地。及浙江網岸各地。則自本年起分別加稅。此項計畫。亦在中央已經籌辦之列。自可毋庸再議。總之部署綜持。鹹政職任攸關。裕課增收。責無旁貸。一俟場產整理稍稍就緒。私鹽杜絕。銷數暢旺。所有各處應徵鹽稅。自當體察岸情。臨時酌議加增。以裨國用。抑本部尙有請者。鹽款爲中央直接收入。增加鹽稅。亦爲中央已行之政策。

惟本年賠款還本。歲出驟增。預算不敷。爲數益鉅。僅此增加鹽稅一端。尙屬難資彌補。仍請飭下各該巡按使財政廳長。就地設籌。於鹽稅之外。別濬稅源。增集鉅款。協解中央。以濟要需。而維大局。不得於中央已經籌定之款。重加提議。以致徒託空言。無裨實際。所有彙案。覈覆各省請加鹽價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卽由該部署分行各該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財政部呈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擬請

修改文

附批

四年三月四日

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擬請修改另繕條文呈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前經本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查原定條例第四條規定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兩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用抽籤法償還原本。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又第二項規定公債抽籤。定於在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各等語。此項公債。現由本部與內國公債局會商。定本年四月一日開始發行。預計發行之日起。扣足兩年。應以民國六年四月爲第一次償本之期。以此遞推至民國十二年四月爲止。適符

八年償清之期限。原條例所開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抽籤一節。核與八年償清期限稍有窒礙。茲由部擬具修正條例。呈請將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開抽籤日期。改爲每年四月十五日執行。俾與期限相符。所有擬請改正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抽籤日期緣由。理合繕摺具呈。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批令。准如所擬改正。卽由該部通行知照。此批。

謹將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如左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文附批
四年

三月七日

爲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九等日。先後奉令公布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所有各處緝獲私鹽人犯。依法應處徒刑拘役者。自應由地方監獄執行。惟前准司法部咨稱。近來各處新舊監獄收犯過多。經費有限。條例一經公布。裁判必須執行。囚犯日益加多。監獄愈患人滿。恐監獄管理人員。必

有因之深感困難者。擬請鹽務署籌撥專款。於私鹽犯罪較多地方。酌添新監。如目前未能急辦。先就原有監獄酌量補助。俾得從事擴充等因。當經部署咨覆。俟鹽款收入增多。酌量籌助在案。現在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業已公布。各處監獄。既因經費支絀。執行爲難。亟應設法補助。以期擴充。迭與司法總長章宗祥面加商酌。以長蘆兩淮鹽犯較多。擬於天津江寧各建模範監獄一所。所需經費。卽由部署於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積存鹽款項下籌撥銀元十萬元。俾資應用。庶鹽犯判決。便於執行。司法進行。亦資補助。而監獄改良。管理得法。且可潛施感化。隱弭梟風。實於監務地方均有裨益。如蒙允准。卽由部署咨行司法部遵照辦理。所有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應准照撥。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 財政部呈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文

附批
四年三月十四日

爲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仰祈鈞鑒事。竊惟制治之道。貴在握要以圖。損益之方。要以適時爲斷。本部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呈請籌設雜

稅整理處。蒙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業經遵照籌設在案。顧自該處成立以來。已逾數月。規模雖已粗具。成效殊難驟期。而揆以各方情勢。則又有不必存在者。學熙悉心體察。該處所辦。僅祇煙酒契牲四項。不過劃分賦稅司部分之一端。第使該司管理得人。自不必爲此枝官之設置。且自中央另立附屬機關。各省財政廳亦附設坐辦。於職掌爲附贅。於事權爲紛歧。於開源無裨益之方。於節流有無形之耗。學熙再四籌度。惟有即時裁撤。仍由賦稅司辦理。冀收整齊畫一之效。藉免鋪張揚厲之爲。其各省坐辦亦應一律裁併。仍責成財政廳派委專員辦理。嚴定考成。認真督飭。尙易收效。學熙爲統一事權起見。謹將雜稅整理處應行裁撤緣由。繕摺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將雜稅整理處裁撤。仍歸賦稅司辦理。此批。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呈爲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

文附批
四年三月十四日

爲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鹺政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三

日。准政事堂交本日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現在我國財政。地丁而外。首推鹽款。欲鹽款之增加。須以場產爲先務。應由鹽務署擬具辦法。督飭各運司運副等迅速進行。統限六箇月竣事。如能屆期奏效。准由該署呈明事實。從優給獎。倘或因循貽誤。玩視要公。卽應呈請撤任重究。以肅鹺綱。此交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修明鹽政。疏濬財源之至意。欽感莫名。竊維各省鹽務之害。場私爲重。欲杜場私。首惟整理場產。使私源淨絕。顆粒歸公。然後課稅日增。乃有蒸蒸日上之勢。本署經理鹺務。職有專司。故自成立以來。卽力持此義。以爲設施之準。現在復奉明諭。諄諄以場產爲言。勸懲兼施。寬嚴互用。在本署秉承有自。操縱旣易於爲功。卽諸司耳目一新。奉行亦無敢或怠。斯誠國計安危之會。鹽綱消長之機。敢不督促進行。以收裕產疏銷之效。至整頓辦法。至爲繁曠。然其大要。不外二端。一曰建築倉坵。使鹽有所歸。便於稽核。一曰裁併灘副。庶化散爲整。乃可清釐。果能循序程功。自可尅期蒞事。目前各省場產。除長蘆之豐財蘆台石碑各場。業經照此辦理。河東舊設三場。現改解池一場。地勢團聚。查緝合宜。暫時毋庸更張外。其山東、奉天、福建、廣東、淮北、及浙西之餘岱、松江、晒鹽各場。均應按照建坵裁灘兩

種辦法。急速舉辦。方免貽誤。已由本署於奉交後。恭錄鈞諭。分電各該運司運副等遵行。尅日開辦。均限六箇月竣事。並先令擬具需款預算。詳明部署。卽由鹽務餘款項下核撥應用。至此外四川雲南等兩處。及兩淮之通泰兩屬。兩浙之煎鹽各場。或因煎製無多。產額日減。或因井場異制。事實不同。應如何聚煎杜私放墾恤竈之處。再由部署體察情形。酌擬辦理。合併陳明。所有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祈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署督飭切實整頓。以期循序程功。此批。

●● 財政部呈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文 附批
四年三月

二十四日

爲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交換貨幣機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今日整頓財政。端以通流全國金融爲第一義。譬猶人之一身。未有血脈不舒而可望其充實壯盛者也。但操縱全國金融者。厥惟國家銀行。而銀行所恃以流通者。厥惟正貨與紙幣。相輔而行。乃能用之不竭。今中國國家銀行之銀元紙幣流通於內地者。尙不甚多。以致各省

貨幣之雜亂。兌換價格之高下。皆無從補救。卽如各省田賦。近多改折銀元。而內地各縣。既無銀元。又無紙幣。仍以舊日制錢生銀及商號之錢票輾轉折合。往往一元之稅。而所納之值。不啻數倍。國家所得。祇有此數。徒爲奸商墨吏開車利之門。僻壤小民受無告之苦。非所以恤民隱。培國本也。學熙之愚。以爲欲除此弊。非推廣銀行畫一幣制。不能爲根本之解決。但幣制自前清至今。屢經籌辦。而未能實行者。皆以新幣鑄本太鉅難籌耳。不知幣制之事。不難於鑄新幣。而難於處置舊幣。不難於定法價。而難於消滅市價。今且勿遽望新幣之可以普及。法價之可以十進。但使全國之中。多得新幣以代舊幣。先有定價以平市價。則下手卽不至茫然。初基卽可以確定。學熙去歲徧游南北。採訪輿情。並與研精幣制之員反復討論。僉以爲目前辦法。必須由中國銀行徧設貨幣交換機關。將各種貨幣隨時定價。使全國人民可以他種貨幣與國家銀行之銀元紙幣出入交換。方易通行。惟中國銀行營業。皆有法定章程。斷難業此。曩時精琪籌議幣制。曾有由國家銀行徧設兌換代理機關之議。但此種兌換機關。僅限於兌出法幣。不能持易他幣。以我國民生活程度之低。習慣因仍之久。若必遽責以合法之貨幣。

爲交換。亦恐勢有難行。計不獲已。惟有仿英國日本官立兩替所之法。於中國銀行內專設一處。辦理此事。在各省徧設貨幣交換所。一方面可以雜幣換出正貨。一方面又可以正貨來兌雜幣。庶與社會事實。不甚相遠。而與中國銀行之業務。亦不相妨。似可爲目前推廣銀元紙幣之近切辦法。惟此舉關係全國。應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以策進行。一俟舊幣整理漸趨軌道。新幣統一可望有成。則此項交換機關之應否存留。自可隨時酌辦。所有籌擬推行貨幣辦法增設貨幣交換機關緣由。是否有當。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命令矣。此批。

司法類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 四年二月十八日

准貴部咨開。前據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周樹標詳詢前清欽定理藩院則例民國是否適用等因。轉咨貴院。旋准咨覆該則例即係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刑事法規之特別法關於罪刑該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等因到部。當即鈔錄原咨批飭遵照去訖。茲復據該處長詳詢該則例修改偷竊銀兩等物計贓擬罪目內第六條。規定偷竊一百兩以上。為首者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現行法令既無秋審緩決辦法。可否適用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處斷等因前來。查施行細則原為新舊刑律接替之際所適用之規則。今於新刑律尚未普及之時。既暫准該則例作為特別法而適用。則該則例所規定之執行程序。現行法令業經廢止者。似可援用該細則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相應鈔送原詳。咨請貴院查核。迅予咨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暫行刑律施行細則。係規定新舊律接替時辦法。特別法中援引舊律執

行程序而爲現行法所廢止者。自可以適用該細則辦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司法部呈核議湖南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用懲治盜匪法

文

附批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爲奉交湖南巡按使呈請將會匪適用懲治盜匪法摺謹抒管見事。竊准政事堂單開湖南巡按使呈。湘省會匪充斥。請適用懲治盜匪法。奉批。據呈自係實在情形。交司法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竊維匪徒勾結橫行。擾亂治安。爲害最烈。而聚衆劫略。謀爲不軌。如該使所稱。尤爲若輩慣技。誠非嚴刑懲處。無以治暴安良。然竊查聚衆劫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業有明文規定。其意在謀爲不軌。顯係內亂未遂。依刑律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所開。除附和隨行外。均得處至死刑。現在此項匪徒。殆無不以爆裂物爲武器。其所犯且恆係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之規定。故該法文字上雖簡略。懲治盜匪條例中會匪之原文。實際上實已包舉。苟無此項武器。或並不聚衆劫略。大抵非無知愚民。聽人誘惑。卽脅於衆勢。藉求苟安。混迹匪徒。情殊可憫。大總統旣頒特赦自首之令。開其自新之路。並於頒布懲治盜匪法時。諄諄戒以審慎。似未便於湘省擴張盜匪範圍。

滋其疑懼。且既未嘗攜帶爆裂危險之物。又未嘗聚衆劫略。事實上似無緊急處分之必要。未遂陰謀之犯。不如澈查詳審。轉能得真情而絕根株。該省既稱會匪充斥。謹當由部嚴飭各該審檢廳及兼理司法衙門嚴密檢舉。從重懲治。其確有情形迫切者。並擬責令巡電省使聽候核辦。庶於刑亂用重之中。仍維明刑慎獄之至意。區區之見。是否有當。謹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內務
司法

部呈遵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文

附批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爲遵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繕單會呈鈞鑒事。竊內務部前准清皇室內務府咨行慎刑司業已裁撤。其他事件。依次履行等情。當經據情轉呈。並聲明擬訂護軍管理章程。以便處分當差人役犯罪事宜。旋奉批令呈悉。卽由該部迅擬護軍管理章程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卽會同擬議。竊以清皇室慎刑司既經裁撤。所有在內當差人役。自應趕訂處罰章程。俾護軍管理處遇事有所遵守。惟當改革伊始。調查從前慎刑司相沿習慣。往往有輕微過失。率用鞭杖者。倘仍沿用舊規。殊非保

障民權維持人道之意。若竟概從輕減。又恐若輩不知儆懼。無以動其嚴憚敬畏之心。節經往復會商。擬將犯罪處罰章程。參照違令罰法違警律酌定罰則。列舉罪名。按章科斷。庶免畸重畸輕之弊。其應處徒刑各罪。並由司法部特別委任兼行審理。以期簡便。至當差人役在護軍管轄範圍。遇有發現違犯刑事罪名。不在此項章程處罰以內者。應仍移送法院核辦。以重法權。又近因東西華門間有開放游覽之處。內外界限。自應時申禁約。凡有關於保衛宮廷及治安秩序種種之違犯。或在現行警律未設專條。或較通行罰規尙須從重。應由管理護軍長官參酌擬議。報部核定。所有遵擬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會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第一條 凡清室當差人役犯本章程應處拘役以下各款及現行警察律令章程。均由護軍長官訊辦。

第二條 依本章程應處徒刑各款，由司法總長特別委任護軍長官辦理。其餘應照現行刑律科刑者，均移送法院核辦。

第三條 本章程參照違令罰法及違警律酌定罰則如左。

一 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 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本章程處罰有應加重者，不得過各本條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規定各款應處三月以下之徒刑及拘役拘留罰金，均得準用易筭條例辦理。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 對於清室君主有冒瀆違抗及其他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 對於清室宗廟陵寢有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 損傷宮殿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一 擅行動用官物及其他禁制品者。

一 造謠生事及散布淆惑視聽之印刷物者。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擅引閒人入內或容留外人寄宿者。

一 無故攜帶或藏匿兇器者。

一 口角鬥毆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一 於宮內各處濫行焚火者。

一 吸食買賣或藏匿含有鴉片嗎啡之物品情節較輕者。

一 有類似賭博之行爲及藏匿賭具者。

一 除名人役擅入宮門不服攔管者。

一 出入宮門不服查驗者。

一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品不告知該管軍警人員者。
一因過失毀壞陳設物品及一切建築物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污損宮內各處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 一將瓦礫木石及一切穢物投棄宮內各處者。
- 一酗酒喧噪者。
- 一放牧牲畜作踐宮內各處者。
- 一毀折宮內各處林木者。
- 一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 一毀塞溝渠及污穢水流者。
- 一袒露身體或有恣肆燥裂之情形者。
- 一違背護軍長官一切條告示諭者。

第九條 當差人役一切不法行爲除本章程及一切現行法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

得由護軍長官於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施以相當之處分。仍將案情及處分理由報告內務部。

第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司法部呈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文

附批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查元年四月七日呈准民事訴訟法草案事物管轄章內。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列為初級管轄。而三百元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元。均屬地方管轄。即宜以大理院為終審。少數債債。長途跋涉。似非所以便民。茲擬請將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改入初級管轄範圍。與其他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應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以三合議庭為第二審。由兼理司法衙門受理第二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而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為終審。其刑事及地方管轄案件。悉循舊貫。仍以大理院為終審。以昭慎重。此項修正民事管轄辦法。如蒙照准。擬自批准通行之日起。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案件。各高等本廳作為地方管轄受理之。

控告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尙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合併聲明並繕具修正草案於後謹乞訓示祇遵謹呈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第一章第二條第一款

原文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擬請修正為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

●●司法部通飭修正民事訴訟辦法文

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四年三月二日

查民事事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初級管轄原定為三百圓以下其三百圓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圓均屬地方管轄即宜以大理院為終審於訴訟進行頗感未便茲由部呈請修正此項金額或價額為一千圓以下並將初級案件統歸高等本應為終審以利訴訟進行業於二月二十五日奉批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等因合亟鈔錄原呈並條示辦法於後自文到之日起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一 嗣後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另以資深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爲第二審。由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爲終審。

一 嗣後千圓以下案件。向高等本廳控告者。按照前款。分別移送。

一 千圓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尙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

一 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一 已設高等分庭或道署已設有承審專員地方。鄰縣上訴制廢止。

一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訴訟物價額一千圓以下及十一字以及同條第二項。當然失效。

一 嗣後判決文後。應附註上訴處所。上訴期間。及其起算點。有在途日期者。並詳註其日期。

●●司法部呈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文

附批
四年三月二日

爲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凡盜匪犯罪。合於各該法之規定者。應分別依各該法辦理。固不生疑問。惟在懲治盜匪法公布以前之盜匪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或雖經第一審判決。而未經上訴審判決者。應如何辦理。其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縣知事誤依刑律處斷。經上訴或送覆判者。應如何辦理。及盜匪案內。有情輕不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犯人。應如何辦理。諸如此類。法無明文。各省遂不免遇案請示。或自爲風氣。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謹擬成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三條。呈乞訓示施行。謹呈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一 凡在懲治盜匪法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法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適用該法處斷。

乙 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復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控告審判決後。不得復准上告。

二 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處斷。經控告審或復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經復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知事復審。或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復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乙 經控告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三 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及非懲治盜匪法上之強盜罪。均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適用刑律處斷。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復判。其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亦同。

●● 司法部通飭檢察官宜注意檢舉文

四年三月五日

檢察官代國家行使公訴權。舉凡犯罪行為。除親告罪外。無一不當檢舉。顧念時弊所在。有發生最易禁遏宜先者數端。揭櫫如下。願轉飭各該員等注意及之。一曰選舉之弊。前年國紀未肅。暴民專橫。選舉之初。昌言運動。利誘威脅。無所不至。故其結果。蓋無可觀。茲者選舉立法院議員。行將屆期。所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以及辦理選舉種種

手續較前嚴密。即政黨及社會程度。大致亦較前增進。選舉流弊。自當較少。惟百密或有一疏。仍恐有妨害選舉罪發生。全賴該檢察官等懲前毖後。杜漸防微。苟非偵察加嚴。竊懼前轍再覆。此宜注意者一也。一曰貪墨之弊。國家之敗。由於官邪。歷稽前史。如其公行賄賂。上下相蒙。四維不張。亡可立待。改革之初。政尚寬大。流品既雜。苞苴時聞。政府應時勢之必要。特頒專法。予以重刑。然而婪贓巨案。由於檢察官舉發者尚不多見。水太懦而民狎。網雖密而奚裨。深慮治罪專條。將日久而生玩。該檢察官等耳目所及。具有見聞。固無取察察爲明。亦不容故爲寬縱。此宜注意者又一也。一曰賭博之弊。賭博科罪。載在刑章。查禁嚴懲。迭奉明令。乃者大小博具。名目百出。連昏達曉。幾成風氣。豪家一擲巨萬。習爲尋常。細民典鬻子女。以求僥倖。故賭博一事。除法律所許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計外。其他財物賭博。無一非傷風敗俗。失業廢時。非予嚴懲。曷從矯正。該檢察官等當官而行。法行自近。毋畏強禦。有犯必懲。上之則拔本而塞源。次之亦懲一而儆百。此宜注意者又其一也。以上數端。最關治亂。目前興革。尤所宜先。犯罪方法。既日出而不窮。檢舉困難。本有時而束手。然政者因人而舉。法者待人而

行。各該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等。職權所在。責任匪輕。上開各端。務宜注意。實心毅力。銳意排除。裨益國家。誠非淺鮮。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京外所屬檢察廳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交通部呈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文

附批
四年三月六日

為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查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及解送遣犯乘用官業火車輪船准免票費各節。前經司法部於上年十月十日呈奉批准在案。除將此項細則通行各省遵照外。一面咨行交通部會商車船免費辦法。旋經交通部查核。現無直轄官有輪船。至國有營業各鐵路免費一層。不無窒礙。審度各路情形。祇可減價辦理。當經兩部擬具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十六條。暨執照格式。擬俟核准。由部分飭。定期施行。除遣犯乘用輪船免費一節。應毋庸議外。所有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司法部通飭處理聲明抗告案件辦法文四年三月十一日

查民事訴訟通例。凡聲明抗告聲請再審之案件。本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現在民事訴訟律尙未頒布。前項案件。依現行規章。原無停止執行之規定。唯各審判衙門處理程序。未能一律。亟應明定辦法。以便訴訟之進行。嗣後各該審判衙門。對於聲明抗告案件。以抗告審判衙門及原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當事人聲請有理由中止執行爲限。對於因窒礙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請求再審案件。以各該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該當事人提出相當之確實保證爲限。方准暫予中止執行。此外概不得停止執行。以免遲滯而杜刁健。合亟飭知該處應查照。仰即轉飭所屬各審判衙門一體遵行。此飭。

●●司法部呈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專案彙案呈

報文附批
四年三月十二日

爲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以官吏犯罪。

奉大總統令批。飭職交法庭訊辦案件。關係重要。經通電各該廳處。將經辦此種案件。查明已結未結。逐案詳覆。並將未結各案。趕速辦結具報去後。旋據熱河都統咨。據審判處詳稱。已革開魯縣知事王文翰詐贓肥己一案。不服承德縣第一審判決上訴。經前直隸高等審判分廳准理移交到處。本處判該犯罰贓肥己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現已判決確定。照繕判決正本。送部查核等因。復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江陵縣知事魯宗藩瀆職一案。經第二審判決。並繕判詞一份。該廳判魯宗藩凌虐傅光海之所為。處拘役十五日。輕微傷害傅光海之所為。處拘役二十日。凌虐周日豐之所為。處拘役十五日。輕微傷害周日豐之所為。處拘役二十日。合併執行拘役二十五日。原詳聲明此案判決確定。依法執行。請鑒核備查。又據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詳報。前莆田縣知事寧雲漢。迭被控告。查有確據一案。經同級審判廳判決。鈔繕判詞一本。原判寧雲漢圖利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終身褫奪為官員之公權。原詳聲明此案判決確定。執行在案。報部鑒核施行。又據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前建始縣知事方作舟。科員舞弊。扶同徇隱一案。原詳

稱此案先經遵照部令轉飭施南地方檢察廳併案查辦。去年五月裁廳移歸恩施縣知事公署接管。又經職兩廳電飭恩施縣知事石蘇趕速審理各在卷。嗣經該知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將此案審結。方作舟宣告無罪。復由高等審檢兩廳調集本案全卷審查。恩施縣知事辦理此案。尙無不合。請轉呈銷案各等情。查前開魯縣知事王文翰。係先由前熱河都統以受賄縱匪罰贓肥己呈明奉令褫職歸案查辦。復於二年八月十八日。經該都統呈報審訊情形。奉批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前江陵縣知事魯宗藩。係以辦案操切。存心刻薄。犯涉刑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令褫職。交法庭嚴訊。前莆田縣知事寧雲漢。係以迭被控告。查有確據。於三年九月二十日。奉令交法庭嚴訊。依犯贓律懲辦。前建始縣知事方作舟。係以科員舞弊。扶同徇隱。犯涉刑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令褫職。交法庭審訊各等因在案。茲據先後咨詳到部。謹照錄各該案原判詞並原詳開具清摺。呈乞鈞鑒。再官吏犯罪案件。呈報辦法。除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四條有明文規定外。其應歸普通管轄各案。應如何呈報。法無明文。嗣後擬請於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判處死刑者。仍專案呈報。其判處徒刑以下案件。分期

彙案呈報。以昭慎重。所有官犯王文翰等判決確定彙案呈報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如呈備案。至所請將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分別專案彙案呈報之處。應准照辦。摺存。此批。

●●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答條例文 附批
四年三月十五日

爲擬請增訂易答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自易答條例頒布以來。疏通監獄。頗收實效。惟體刑祇應加於廉恥道喪之罪。故條例中未列侵占罪之條。近查此項罪犯。日益加多。揆其情節。又大抵與竊盜罪相去無幾。例如人力車夫侵占賃車之案。京師一隅。日必數起。若判處徒刑。不惟監獄人滿。犯人一家。行且坐困。體刑之設。正爲此項罪犯。易答條例闕此一款。似不足以資援用。謹擬增入。繕呈於後。如蒙核准。擬卽由部通行。至此項罪犯適用易答條例。仍以犯罪性質確係廉恥道喪者爲限。以示適用範圍。而符立法本旨。合併聲明。所有擬請增訂易答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易筭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擬增入如左之一款爲第五款。原第五第六款。遞推爲第六第七款。五侵占罪。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陸軍}司法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文^{附批} 四年三月十五日

爲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仰祈鑒核事。竊查懲治盜匪法施行。各省先後呈准設立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或爲承審處。或爲營務處。或爲執法處。紛歧不一。似非正名取信之道。執法處旣與原設之軍政執法處相混。營務處尤與舊有之營務處相淆。茲謹會擬適用承審處之名。而冠以懲治盜匪四字。稱爲懲治盜匪承審處。寓權限於名稱之中。並示與普通承審機關有別。如蒙核准。擬卽由兩部會行改正。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陸軍刑事條例^{四年三月十八日} 教令第十四號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六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二十七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二十八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二十九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三十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三十一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三十二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三十三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三十四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三十五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三十六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附則 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爲。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 一 在陸軍現役者。
- 二 召集中在鄉軍人。
-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八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一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二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五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別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為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除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例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

損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為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為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

自拋棄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為其他詐偽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劫奪俘虜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敘。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通飭填報監獄教誨情形文

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飭第三百五十四號

查細民作奸犯科。由於失養者半。由於失教者亦半。是以國家欲罪犯之日減也。對於在監者必授以謀生之術。并啓其向善之機。蓋能謀生而後知榮辱。肯向善而後恥爲非。本總長抵任以來。深望各監注重作業教誨各事。除作業一端。迭經通飭極力擴充。并調取作業成品。以覘優劣外。所有教誨事項。亟應切實調查。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查在監者應施教誨。規則載有明文。惟監獄教誨。與普通教育不同。故分爲集合類別個人三種。意在因勢利導。以便激發良知。如果實力奉行。不無成效可睹。計該項規則公布以來。已經一載。各監教誨情形。未據詳細陳報。爲此發給表式。仰卽按照填報。以備稽核。如有尙未實行或行之未見成效等情事。應卽督飭改良。力圖精進。典獄長看守長等。亦宜特定時間。親加訓迪。務使在監者天良發見。不至再蹈刑章。以副國家改良監獄之至意。爲此飭仰各該處典獄長轉飭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此飭。

某某監獄教誨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

姓 名		年 齡		履 歷		就 職 日 期		方 法 若 何		有 無 成 效		是 否 用 書		有 無 自 編 課 本		備 考	
教 師		誨 師		現 在 教 誨													

考 備	
附記 所用教誨書籍如係自行編輯及不常見之書均應附詳報部	

● ● 陸軍審判條例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十五號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

第二條 應時勢之需要。經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例之頒布。而有所變更廢止。並仍行使其審判權。

第三條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專章辦理。但本條例與各專章不相牴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大總統特交之案。有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卽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卽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營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旅或混成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詳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爲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

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卽逮捕之。

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

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

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卽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報告下飭知之陸軍總長或該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定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

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大總統。俟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總長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大總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有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卽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若受刑人亡故者。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

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

法會審。應遞稟陸軍總長。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由長官查核。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五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大總統命令施行。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

特赦者。當詳敘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爲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大總統裁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大總統特赦。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特赦以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二條 曾經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得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敘情狀。呈明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十六號

第一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無期徒刑及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改爲發遣。

發遣各地。依徒刑改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該管軍隊長官報告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應發之地。由該管軍隊長官擬定。詳由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查核。

第三條 應改遣犯人。經陸軍部核准後。由最高級軍政長官每三月彙齊人數起解一次。仍造冊咨陳陸軍部。

第四條 改遣犯人於起解中或到配所後逃亡者。得加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分別撥發安置充當苦差。但依其情形。得仍拘置監獄。

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接收前項犯人。每三月造冊彙報陸軍部。

第六條 改遣犯人。於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給憑

回籍。並報陸軍部。

無期徒刑滿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經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報核核准。得給憑回籍。

第七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易以棍刑。

前項之規定。於陸軍官佐候補生在軍士或兵卒之階級者。不適用之。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罪之非陸軍軍人而曾充或現充官員及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亦同。但犯叛亂及姦淫掠奪賊私之罪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軍棍用木爲之。依營造尺長三尺三寸五分。上截長一尺八寸。圓形。直徑一寸。下截長一尺五寸五分。底平。微曲。頭闊二寸。兩邊厚各三分。中厚一寸一分。作三角形。從下量至一尺四寸以上。漸作圓形。重庫平二十兩。平擊其臀部。

第九條 徒刑折易棍刑者。以刑期一日折算棍一。

第十條 執行棍刑時。其刑期長者。得分次行之。刑期一年以下者。棍刑不得逾三百。二年半以下者。不得逾四百。二年以下者。不得逾五百。三年以下者。不得逾六百。

第十一條 易棍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

第十二條 棍刑由承審官監視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棍刑時。發見不堪受棍刑者。得緩一箇月至三箇月執行。

第十四條 易棍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置於陸軍監獄或軍隊長官

及執法官所定處所。拘置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第十五條 受棍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論。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類

●●農商部咨各省請飭各屬關於商人註冊事項務照法定日期詳轉並按法定數目徵收冊費文

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業於民國三年奉大總統教令頒布施行。按公司註冊規則第一二條規定公司稟請註冊應稟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轉核辦。又第三條規定公司稟請註冊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之總額照所定數目繳納冊費。縣知事署註冊所需辦公費即由應繳冊費內扣留五元以資應用。當經本部於該條例等施行時通咨轉飭遵照在案。工商行政以迅速簡易為主。註冊事項依該規則之規定稟由縣知事詳轉核辦者意在使商人就地稟請不致有煩難之慮。復恐縣知事因事延擱或置不理故特明定日期限於五日內必須詳轉用意甚為周備。地方官吏苟能壹意遵行遇事維持應無隔閡之弊。至註冊費一項照該規則第三條所定數目衡諸舊章均形減少。其縣知事署辦公費項並已准在該項冊費內扣留。誠以現在工商各

業。正形彫敝。自應曲意保護。以恤商艱。惟條例等頒行伊始。商民或未得真情。難免地方不肖官吏在商人稟請註冊時。以註冊事項。無關輕重。故意耽延。不遵照法定日期詳轉。或在投稟領照時。於法定應繳冊費之外。另加勒索情事。似此行之不善。保商者適以病商。商人何辜。遭此抑勒。應請一面嚴飭各屬。嗣後遇有商人稟請註冊。務宜遵照法定日期詳轉。一面由貴公署通示各屬商民。凡地方官吏關於註冊事項。有在法定應繳冊費之外勒索分文者。准由被勒索人向上級該管地方官廳或本部稟訴。一經查實。盡法懲辦。藉警官邪而維商政。相應咨行貴

巡按使
都統
京兆尹

查照辦理。

●農商部呈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

管文

附批

四年三月十三日

為擬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所有鑛務行政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稟承本部辦理以節經費仰祈鑒核事。竊查鑛務監督署之設。本仿照鑛業發達各國辦理。我國鑛業方在萌芽。設立專署。為時尚早。且此項機關。提倡與調查並重。自各該署成立後。因

經費支絀。原設額缺。日加裁汰。分科辦事。已屬不敷。出外勘查。更難分布。本任總長張謇前在部時。即議裁併。未及呈請。自齊到任後。熟權緩急。意見相同。擬請將各區鑛務監督署一律暫行裁撤。所有鑛務行政。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稟承本部辦理。庶經費得資節省。呼應亦較靈通。如蒙俯准。當即由本部擬章呈核。以仰副大總統實事求是之盛意。是否有當。謹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呈悉。已有令裁撤明發矣。此批。

●農商部主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文

附批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仰祈鑒核批准施行事。竊查本部商品陳列所。設立有年。所有從前徵集各項商品。漸歸陳舊。京師爲都會首善之區。該所乃商民觀摩所自。實非廣徵新品。漸易舊觀。不足以促工商之改良。而增社會之知識。茲經本部擬訂徵品規則十六條。徵求全國工藝原料等品。分別寄贈寄陳。責成各省商會就地調查。並由縣知事督同勸募彙集出品。詳解巡按使公署。再由公署彙齊。以每年六月爲期。妥解本部。轉發該所陳列。其各省出品。每年由該所交付物產評會審

查合格。分別給獎。以資提倡。似此辦理。責有專屬。則事易觀成。而該所陳列各品。亦能推陳出新。俾供觀覽。當業者以比較而增進步。出品者藉紹介而擴銷場。實於實業前途。諸多裨益。謹繕具所擬規則。恭呈鈞鑒。如蒙俯賜批准。即由本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暨各商會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懇予核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第一條 本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為宗旨。徵集全國工藝及原料各品。分類陳列之。

第二條 本所徵品類別。

第一類 機械製造品。

第二類 化學製造品。

第三類 手工製造品。

第四類 美術品。

第五類 礦產品。

第六類 農產品。

第七類 林產品。

第八類 水產品。

第九類 狩牧產品。

第十類 藥品。

第十一類 其他原料品。

第十二類 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三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出品。

一 工藝品在五年以前製成者。二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三 有危險

之虞致損害他品者。四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物產，應責成各省商會就地調查，報告縣署，並由縣知事

署督同商會辦理勸募出品事務。其未設商會之縣。由縣知事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出品方法。分爲二種。

一寄贈。凡由各省巡按使咨送農商部或商會公司局廠製造人等願將工藝原

料各品贈與本所永遠陳列者屬之。二寄陳。凡各省公司局廠製造人等以

工藝原料各品送由地方長官或商會轉託本所陳列仍擬取回者屬之。

第六條 不論寄贈寄陳。均須由商會發給出品人出品願書一紙。令其詳細照填。附

入物品包箱。送交商會彙集。經由縣知事詳解巡按使公署。

各省巡按使接收前項送品時。分別繕具出品目錄。檢同願書。彙齊裝箱。以每年六

月爲期。妥解農商部。

出品人自願直接寄贈或寄陳者。得逕送本所。

第七條 出品人須將物品包裝堅牢。以免中途損壞。

第八條 出品物爲寄陳品時。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爲限。

第九條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取回其寄陳品時。其包裝搬運等費。由本所擔任之。

第十條 出品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返還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所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類寄陳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所可代為介紹。

出品物為非賣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凡寄陳品。經本所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所備價商購之。

第十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省出品。交付物產評會審查。其合格者。分別等第給予獎章。

前項獎章給予規則。另由本所擬訂。詳請農商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出品願書

物	品	名	稱

用	包	銷	每	零	本	製	製	原	產	商	品	數
途	裝	售	年	整	店	造	造	料	地	標	質	量
	用	何	產	賣	及	人	略	及	其	牌	及	
	費	處	銷	價	支	姓	法	其	產	號	形	
			額		店	名		地	地		狀	
					所	或						
					在	商						
					地	號						
				若干額以上有無折扣			如出品人欲守秘密可於此欄內註明祕字					

附

載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寄贈(寄陳)

貴所陳列可也此致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

住址

出品人姓名 印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法令 農商類

地方制度類

●山西巡按使呈晉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分治縣缺並安邑

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文

附批
四年二月十九日

爲晉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分治縣缺並安邑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仰祈鈞鑒事。竊據冀寧道尹朱善元河東道尹楊葆昂雁門道尹鄒道沂會詳晉省設置地方官治。除口外各廳內地舊設九府十直隸州六散州八十五縣。改革以還。知府同通佐貳雜職概行裁撤。州盡改縣。又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平定縣之樂平鄉潞城縣之平順鄉朔縣之馬邑鄉分設縣治。並以樂平改名昔陽各在案。道尹等隨時訪察所屬縣缺均有應行變更之處。茲查徐溝平定潞城朔縣等四縣。在當日未將各鄉分治之先。幅幘不甚廣袤。戶口亦非殷繁。故設佐治人員。藉助催科緝捕。宰其邑者。率皆措置裕如。不聞稍形叢脞。迨經改鄉爲縣之後。事更清簡。不但以分治而地方財政困難。政治未能悉舉。且因犬牙相錯。凡規復差徭等事。迭起衝突。是分治之策。於民生增加負擔。於

行政益涉紛歧。蓋當時議會因一時意見所及。未能通盤籌畫。遂有此舉。現既可設置縣佐。似宜規復舊章。擬請將新設之清源縣。昔陽縣。平順縣。馬邑縣。各缺概行裁併。添設縣佐。仍名爲某縣某鄉之縣佐。藉資助理。又查河東道尹鹽運使同駐運城。舊日同城尙有已裁解州州判佐治一切。其安邑縣知事。係駐安邑縣城。近年運城商賈輻輳。民刑訴訟甚多。又復時有拏獲鹽案。皆須兼理司法審理。雖相距匪遙。究竟往返需時。呼應不甚靈便。擬請將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卽以裁缺監掣同知衙署。作爲安邑縣知事公署。毋庸另行建築。其安邑縣城商務尙繁。應請添設縣佐一缺。如此一轉移間。庶運使道尹得以就近指揮知事策勵進行。實於鹽務地方兩多裨益等情。詳請鑒核前來。永詳加覆核新設之清源等縣。轄境均非遼闊。政務亦甚簡單。本無分建縣治之必要。且距舊有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三十里。犬牙相錯。窒礙實多。誠如原詳所稱。惟昔陽與直隸邢台內邱各縣處處接壤。山勢迴複。盜賊出沒無常。近且疊出大股劫案。平定地方遼闊。實有鞭長莫及之勢。仍請將昔陽列爲縣治。其餘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似應概行裁併。仍歸原轄各縣合治。以期有裨治理。至運城爲商旅薈萃之區。庶政素

稱繁劇。舊有解州州判分駐佐治。裁撤以後。肆應爲難。擬以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將裁缺監掣同知衙舍作爲知事公署。似屬因地制宜。輕而易舉。其裁移各該縣舊治。一律改設縣佐。亦足以輔助行政保衛地方。要之分職設官。所貴審時度勢。情形既今昔殊異。措施應略事變通。所有晉省擬裁清源平順馬邑分治縣缺。並安邑縣治移駐運城。一律改設縣佐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署四川巡按使呈擬將永寧道缺升列一等文

附批
四年三月四日

爲擬請將永寧道缺升列一等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川永寧道。在前清時雖爲簡缺。而光緒末造。已著繁聲。嬪入民國。情形更異。緣該道轄境二十五邑。聯接黔滇。逼近夷巢。改革以還。屢經兵燹。內飭吏治。外控邊陲。職務之繁。實倍蓰於昔日。責任之重。亦頗頗於川東。且時多鄰匪竄入滋擾。芟蕪難盡。隱患堪虞。緝奸禁暴。固爲各該知事專責。而提挈指揮。尤資道尹。非勤於巡視考察。無以資鎮懾而保治安。揆厥情勢。久已由簡化繁。是以上年川省規定觀察使各缺。該道卽列爲一等。曾經報部有案。現准部咨

將該道定爲簡缺。列歸三等。自係循照前清舊例辦理。但今昔情形既殊。繁簡迥異。不特整躬率屬。庶政孔多。而治事巡方。需費亦鉅。就該道署常年必需之款而論。如辟用掾屬之俸給。雇員夫役之薪工。與夫紙張筆墨印刷之費。電報郵票之費。隨時派員查緝巡邏之費。按部出巡之費。購線懸賞之費。暨其餘購置消耗零雜各費。亦莫不因缺務之繁而倍增。况當此時局未靖。治匪之方。尤需重賞。其臨時一費。較之經常之用。爲更切。實非一簡缺俸公所能敷用。核實循名。自非因時變通。不足以應設施而資治理。合無仰懇鈞慈俯准。將四川永寧道缺升列一等。俾政費得免竭蹶。用期名實相符。於川南吏治。不無裨益。除咨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永寧道缺。著改列二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內務部財政部呈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文

附批四年三月九日

爲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一案。仰祈鈞鑒事。竊准大總統府政事堂交新疆巡按使呈擬將綏來縣屬之沙灣地方。分設縣治。籌辦屯墾。以固邊防。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速議具覆。此批等因。並鈔交原呈到部。查原呈內稱前於籌議阿爾泰防守

事宜呈內。聲明擬於綏來縣屬增設縣治。經派綏來縣知事賈憲廷陸軍營長楊修政等調查具覆。茲據詳稱馳往北路沙灣一帶調查。相度各處形勢。專以控制北路。聯絡塔城計。莫如小拐。惜無居民。次則爲龔家龍口。居民二十餘戶。然又與西界隔河。百姓上糧多有未便。除此二處。莫有如沙灣者。查沙灣營盤距綏一百八十里。戶民三十餘家。商賈絡繹。與河之大路相距百餘里。設治於此。尙較合宜。至於由綏來劃撥地方糧賦。以龍骨河爲界。河東爲綏來舊治。河西爲新縣轄地。支配最爲平均。然設官本以爲民。所有河西之西二工。西三工。頭埠石河子下四工各處。灌溉龍骨河之水。龍口與東頭二三工。北五岔等處。遙遙相對。往往因水爭鬪。動成鉅案。若歸兩縣辦理。更屬不易。擬將西二三工。頭埠石河子下四工各處。仍歸綏來。以清界限而免爭端。其餘河西之沙灣黃渠。肅州戶泉水地。三道河子。頭道河子。松盛工。南五工。安集海。袁興工。溥羅通。古牛圈子。長樂保莊。浪廟東灣。或用泉水灌溉。或賴金溝河。安集海。寧家河之水利。彼此毫無膠轕。雖新盛渠龔家龍口。同用龍骨河之水。其地爲龍骨河下遊。與上遊無礙。共計熟地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二畝七分六釐。合額糧二千三百七十五石三升。撥

入新縣。雖糧額較少。然龔家龍口以下。至大小拐地方。土地肥饒。設縣之後。陸續招墾。成效易著等情。據此。現擬即在沙灣地方。添設一縣。縣治即設沙灣。地名沙灣縣。其疆界東與綏來以龍骨河爲界。惟河西之石河子烏蘭烏蘇西二三工頭埠下四工等處。仍歸綏來管轄。西與烏蘇縣爲界。南與焉耆所轄之舊土爾扈特南部爲界。北與塔城所轄之舊土爾扈特北部落烏魯木河爲界。開辦之初。擬先派步隊一營。前往駐紮。以籌辦大小拐屯墾爲入手。俟有成效。逐漸擴充。該縣一切經費。按新疆現行章程三等縣辦理等語。啓鈐等會同考核。阿爾泰僻處西陲。防務重要。平日轉械齎糧。專以新省爲後盾。而該省北部一帶地方。縣治綦疏。交通艱阻。欲謀聲氣之相通。勢非設縣辦墾。不足以資聯絡。該巡按使擬於綏來縣西北毗連塔城等處。添設一縣。籌辦屯墾。洵屬鞏固邊圉之計。惟縣治所在地方。爲一縣行政之樞紐。凡百措施。俱有關係。矧該巡按使此次請設之縣治。計在經邊。尤須審度地形。折衷至當。必設治於衝要之區。斯阿山得聲援之助。查沙灣僻在綏來縣之西。距新河通道尙有一百餘里之遙。與原請設縣宗旨。似嫌未合。其北部之小拐暨龔家龍口二處。橫據通道之間。形勢俱較沙灣爲勝。

以地理論。沙灣逼近戈壁。小拐緊接塔城。優劣固自判然。以人口論。沙灣三十餘家。龔家龍口二十餘戶。亦屬不相上下。據原呈所稱。沙灣在龍骨河之西。設治於此。人民便於納糧一節。既因籌邊而設縣。應務其遠者大者。區區納糧一端。無庸總總過慮。且未增設縣治之先。其赴綏來納糧。本須渡河而東。現在果於河東設縣。人民實覺便利已多。熟審邊情。詳參圖籍。以爲關疆置邑。原屬亟圖。而擇地設治。尤當審慎。查原呈係僅派綏來縣知事等就近查勘。在縣言縣。似尙未就全局規畫。擬請飭下該巡按使。另派專員復勘。迅復中央。再行核定縣治。藉裨邊政。其擬劃之疆域及糧額等項。應以治所爲標準。擬統俟縣治決定時。一併斟酌釐定。以期周妥而利推行。以上各節。如蒙俯允。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批核議新疆請設沙灣縣治緣由。理合會同呈覆。是否有當。謹乞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文附批四年三月十日

爲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仰祈鈞鑒事。竊准大總統府政事堂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並將安邑縣移駐運城。奉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據冀寧道尹朱善元河東道尹楊葆昂雁門道尹鄒道沂會詳。晉省自改革以來。曾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平定縣之樂平鄉。潞城縣之平順鄉。朔縣之馬邑鄉。分設縣治。並將樂平改名昔陽各在案。茲查徐溝平定潞城朔縣四縣。在當日未將各鄉分治之先。幅幘不甚廣袤。戶口亦非殷繁。故設佐治人員。助理催科緝捕。宰其邑者。率皆措置裕如。自改鄉爲縣之後。地方財政困難。政治未能悉舉。且因犬牙相錯。凡規復差徭等事。迭起衝突。於民生增加負擔。於行政益涉紛歧。蓋當時議會。因一時意見所及。未能通盤籌畫。現既可設置縣佐。似宜規復向章。擬請將新設之清源昔陽平順馬邑各缺。概行裁併。添設縣佐。又查舊日河東道暨鹽運使等官。同駐運城。並有解州州判佐治一切。故安邑縣治。定在縣城。近來情勢既更。而運城商賈輻輳。民刑訴訟甚多。復時有拏獲鹽案。皆須審理。往返需時。呼應不甚靈便。擬請將安邑縣知事移

駐運城。卽以裁缺監掣同知衙署。作爲公署。毋庸另行建築。其安邑縣城。應請添設縣佐一缺。如此一轉移間。實於鹽務地方。兩多裨益等情前來。詳加覆核。新設之清源等縣。轄縣均非遼闊。政務亦甚簡單。本無分建縣治之必要。且距原隸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三十里。犬牙相錯。窒礙實多。惟昔陽與直隸邢台內邱各縣接壤。山勢迴複。盜賊出沒無常。近且疊出大股劫案。平定地方遼闊。實有鞭長莫及之勢。仍請列爲縣治。其餘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似應概行裁併。仍歸原轄各縣合治。至運城爲商旅薈萃之區。庶政素稱繁劇。向有解州州判分駐佐治。裁撤以後。肆應爲難。擬以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將裁缺監掣同知衙署作爲公署。尙屬輕而易舉。其移裁各該縣舊治。一律改設縣佐。亦足以輔助行政。保衛地方等語。本部覆查設官所以爲民。定治務宜擇地。旣灼知其利弊。自應及時變通。庶行政無窒礙之虞。地方獲控制之益。晉省於元年軍務倥偬之際。分設清源昔陽平順馬邑四縣。當時並未將設治理由報部詳核。惟以設縣之後。未據該省稱有不便情形。故亦因仍未改。茲據原呈擬裁各縣治。除昔陽毗連直隸地方緊要。應准仍列爲縣治外。其清源平順馬邑三縣。據該巡按使聲稱距原隸縣治

綦近。實多窒礙。參之該省圖志。清源距徐溝三十里。平順距潞城四十里。馬邑距朔縣三十里。犬牙相錯。勢等駢枝。政務紛歧。誠所不免。自宜一律裁撤。仍歸徐溝潞城朔縣等縣管轄。藉一事權而節糜費。至安邑縣移駐運城一節。查運城商賈輻輳。政務殷繁。較安邑縣城爲重要。且河東道尹本駐運城。如將縣知事移駐該處。亦可得就近指揮監督之益。因地制宜。洵多便利。擬請一併照准。以裨治理。其清源平順馬邑三縣裁併暨安邑縣移治後。並將各該縣原治地方。設置縣佐。係爲佐治起見。另於該省擬設縣佐案內。聲敘理由。呈請鑒核。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惟裁併縣治。事關變更各道區域。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將山西省各道區域表查照修正。以昭核實。所有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請裁併各縣暨縣治移駐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是
否有當。謹乞訓示施行。謹呈。

批。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
批。

●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文

附批
四年三月

十日

爲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據情呈請鈞鑒事。竊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陳。查縣佐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敘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等語。晉省各縣要津地方。前清時分設州判訓導縣丞主簿等缺。以資佐治。民國成立後。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巡檢。潞城縣之平順鄉訓導。平定縣之樂平鄉州判。朔縣之馬邑鄉訓導。先後改置清源平順昔陽馬邑四縣。並舉分防各缺一律裁撤。二年以來。徐溝等縣。則以新設之縣距舊治綦近。治理實多窒礙。陽曲等縣。則以佐官被裁。治河巡徼。時慮輓長莫及。現據各道尹會議詳請裁併分治。縣缺暨設置縣佐等情前來。詳加覆核。新設四邑。惟昔陽毘連直省。形勢險要。仍可列爲縣治。其餘清源平順馬邑三縣。距原隸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三十里。政務簡單。自應一律取消。又安邑縣治移駐運城。其舊治擬一併設置縣佐。他如冀寧道屬陽曲縣之陽興鎮等處。河東道屬曲沃縣之侯馬鎮等處。雁門道屬大同縣之得勝口等處。經飭據該管道尹悉心核議。實有設置縣佐之必要者。共計三十六處。均屬要津地方。應

請分別設置縣佐。以符官制而資治理。列表咨請呈核等因到部。查山西全省形勢袤長。關河險阻。舊制分設佐治各官。不下四十餘缺。或責以催徵捕盜。或責以分防治河。良以地方遼闊。政務殷繁。長官措施。慮有未周。故多設佐官。藉資助理。洎乎民國肇造。佐貳各缺。一律裁撤。謹將清源平順樂平馬邑等處改治縣治。各縣要地空虛。行政自形困難。茲准咨陳遵章設置縣佐三十六缺。詳加覆核。有就舊有縣丞主簿巡檢地點設置者。有就原駐千把地點設置者。間有因地勢扼要。添設額缺。以資控制。其擬裁之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運城各節。業於另案核議呈覆。所有各該縣舊治地方。自應設立縣佐。至陽曲文水二縣管河縣佐。實因各該縣汾河環繞。迭遭水患。非有專官。不足以明責任。例以縣佐官制第一條之規定。尙無牴觸。綜核各縣佐駐在地方。均屬繁要之區。其陽曲縣管河縣佐。係特爲河務而設。自不妨與知事同城。擬請一併照准。以裨治理。所有山西省擬設縣佐額缺緣由。理合據情繕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乞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表

并發。此批。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

道轄縣轄縣佐名稱駐在地設置理由

冀

陽曲縣

陽曲縣分駐陽
興鎮縣佐

陽興鎮

查該處在縣北百餘里接近石嶺關為南北之要衝現擬設置縣佐

陽曲縣

陽曲縣分駐北

北小店鎮

查該處在縣西北百餘里與靜樂嵐縣保德諸縣接壤盜風不靖緝捕最關緊要擬設置縣佐

陽曲縣

陽曲縣管河縣
佐

陽曲縣

查自陽曲南至介休汾河環繞舊設主簿專管水利裁撤後無人管理時有水患現擬設置管河縣佐專管自省至汾陽縣境汾河及兩岸支河水利工程

榆次縣

榆次縣分駐什
貼鎮縣佐

什貼鎮

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餘里戶口繁庶民俗刁頑自鐵路交通後事更繁雜現擬設置縣佐

新法令 地方制度類

寧

縣石離	縣溝徐	縣水文	縣城交	縣城交	縣谷太
離石縣分駐 口鎮縣佐	徐溝縣分駐 清源鄉縣佐	文水縣分駐 開關橋鎮管河縣佐	交城縣分駐 寨則村縣佐	交城縣分駐 古交鎮縣佐	太谷縣分駐 范村縣佐
鎮口磧	鄉源清	鎮柵開	村則寨	鎮交古	村 范
查該處在縣西一百里商務繁地當衝要擬設置縣佐以資佐治	查該處舊設巡檢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徐溝僅三十里行政多致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查汾河支派分枝文水汾陽以下復有文峪新舊兩河亦連年為患僅設易曲縣管河縣佐仍恐顧此失彼現擬於文水縣開橋鎮設置管河縣佐專管文峪新舊兩河事宜及汾陽境起汾河下游兩岸水利工程	查該處在縣四百餘里千巖萬壑最易藏奸舊設安靖營千總一缺裁撤後由縣控制鞭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北八十里山谷叢複奸宄易生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里係閩邑鉅鎮商務繁盛為直隸入晉所必經之地舊設主簿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離石縣 離石縣分駐柳林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六十里商賈輻輳民俗強悍且為西路要衝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離石縣 離石縣分駐方山鎮縣佐

查該處在縣北一百五十里居民蕃庶地勢險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長治縣 長治縣分駐西火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南八十里地勢表延民情強悍舊設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潞城縣 潞城縣分駐平順鄉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於人民徒增負擔於政務轉涉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潞城縣 潞城縣分駐虹梯關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一百二十里為晉豫往來孔道匪徒出沒無常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晉城縣 晉城縣分駐攔車鎮縣佐

查該處在縣南六十里地方遼闊商務繁盛為由豫入晉要道舊設縣丞一缺管理屋輶驛及巡檢事務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東		河		道	
縣陸平	縣邑安	縣濟永	縣城汾	縣沃曲	縣順和
平陸縣分駐郭 原村縣佐	安邑縣分駐舊 縣縣佐	永濟縣分駐永 樂鎮縣佐	汾城縣分駐史 村鎮縣佐	曲沃縣分駐侯 馬鎮縣佐	和順縣分駐松 煙莊縣佐
郭原村	舊縣城	永樂鎮	史村鎮	侯馬鎮	松煙莊
查該處在縣東北百餘里瀕臨黃河與豫省接壤素為盜賊出沒之區由縣控制鞭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縣所屬運城地方商賈輻輳政務極繁現於另案請將縣治移至該處其舊縣城內擬即設置縣佐	查該處距縣城一百二十里毗連豫境為該境東南門戶舊設有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地居衝要戶口繁多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人煙稠密商賈輻輳係由晉入陝孔道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據縣東要津為直晉往來要道舊設有把總一缺現擬設置縣佐以資彈壓

雁	道
---	---

新法令 地方制度類

縣	應	縣陰山	縣同大	縣	隰	縣石靈	縣津河
衛縣佐	應縣分駐安東	山陰縣分駐岱岳鎮縣佐	大同縣分駐得勝口縣佐	隰縣分駐大麥郊縣佐	靈石縣分駐仁義鎮縣佐	河津縣分駐禹門渡縣佐	
衛東安	安東	岱岳鎮	得勝口	大麥郊	仁義鎮	禹門渡	

<p>查該處在縣西北為通陝渡口要隘其上游鄉寧煤窰林立盜匪出沒無常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p>	<p>查該處在縣西逼近韓侯嶺為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p>	<p>查該處在縣東北一百六十里萬山叢錯民情變悍且為入陝孔道舊設有外委一缺現擬設置縣佐</p>	<p>查該處在縣北關隘盜賊出沒無常且自鐵道交通五方雜處動輒滋事現擬設置縣佐</p>	<p>查該處為縣北鎖鑰形勢極為險要庶政亦復殷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p>	<p>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孤懸邊境事務亦復繁劇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p>		
--	--	--	---	---	--	--	--

門

新法令 地方制度類

十八

21

右玉縣 右玉縣分駐威遠堡縣佐

查該處在縣南五十里戶口衆多接近邊牆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右玉縣 右玉縣分駐殺虎口縣佐

查該處爲縣北關隘地勢極爲險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朔縣 朔縣分駐馬邑鄉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朔縣僅四十里行政實多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寧武縣 寧武縣分駐寧代所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戶口殷蕃山嶺叢雜風俗素稱強悍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代縣 代縣分駐廣武鎮縣佐

查該處在縣北六十里地勢廣延爲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醇縣 醇縣分駐宏道鎮縣佐

查該處距縣城窳遠民俗強悍實爲繁要之區現擬設置縣佐

道

繁峙縣

繁峙縣分駐小石口縣佐

小石口

查該處為縣北要隘盜賊時虞竄入舊有北樓營都可相距匪遠藉資捍衛現擬於該口設置縣佐

河曲縣

河曲縣分駐舊縣鎮縣佐

舊縣鎮

查該處在縣南七十里形勢險要附近煤窰林立向為盜賊淵藪現擬設置縣佐

禮制服章類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核祀天典禮一律增置樂器文

附批
四年三月

爲遵令核議祀天典禮一律增置鼙鼓鼗鼓應鼓並將原有應鼓沿誤之處查明更正仰祈鑒核事。竊本年二月十三日承准政事堂交內務部遵令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繕具圖考並酌擬祀天典禮應增樂器呈文一件奉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至所請祀天典禮一律增置鼙鼓鼗鼓應鼓之處。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覆。圖考存。此批等因到館。查該部原呈內稱。古者郊天。義取掃地爲壇。門鼓門鐘似可勿庸添設。惟鼙鼓爲起樂之需。祀日將事之先。藉以儆衆。自可倍昭嚴肅。鼗鼓應鼓。前代郊祀大典每多用之。擬均比照孔子廟一律設置各節。謹考古昔樂懸。不廢鼙鼓。詩大雅靈臺云。鼙鼓逢逢。矇瞍奏公。言鼓聲既發。羣奏始作也。惟其制則視所用而異。宜祭祀則以晉鼓爲之。周官傅師職。凡祭祀鼓其金奏之鼓。又鼓人職。以晉鼓鼓金奏。皆其明證。曰凡祭祀則祀天爲羣祀之首。義取嚴備。鼙鼓可設置也。周官小師職。大祭祀下管擊應鼓。祭祀之大者。

莫祀天者。應鼓亦可設置也。至周官大司樂。以鼗鼓鼗鼓降天神。是祀天當有鼗鼓。故陳陽樂書。以宋復二鼗。備郊廟之樂。謂知復古。唐宮懸有應鼓。有事於天神。更設雷鼗。見文獻通考。宋大樂有晉鼓應鼓。祀天神。更設雷鼗。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元宮懸有晉鼓應鼓。郊祀更設單鼗雙鼗各二。見續通考。此又歷代祀天設鼗鼓之證。明定郊社樂器。始不設晉鼓鼗鼓。且誤建鼓爲應鼓。清仍之。祀天通禮。原定樂懸器數。悉以清爲本。故無晉鼓鼗鼓。並亦誤建鼓爲應鼓。查祀孔典禮內。業由本館呈准改原有應鼓爲建鼓。並仿照闕里之制。添設置鼓應鼓鼗鼓及門鼓門鐘矣。今祀天樂器。除門鼓門鐘應如該部所擬取古者郊天掃地爲壇之義。毋庸添設外。其鼗鼓應鼓鼗鼓。擬卽如該部所請。一律依式添置。並擬由本館將祀天通禮內原有建鼓誤名應鼓之處。卽行更正。以崇體制而備樂典。所有遵議祀天增置樂器暨更正應鼓沿誤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館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政事堂通制館呈擬訂祀孔樂章文

附批

四年三月十一日

爲擬訂大總統祀孔樂章仰祈鈞鑒事。竊維祀孔典禮。早經頒布。上屆舉行丁祭。因新樂待訂。沿用舊章。原係通融辦法。隨經飭由館員將祀孔樂章敬謹擬訂。並繪具樂舞圖式函送內務部選派樂舞生先行演習。以期周妥而昭慎重。現在上下將屆。此項樂章亟待演用。復經函詢內務部所演樂章是否妥協。准覆稱此項樂章業已演習成熟。並無窒礙等情到館。除樂舞圖式已交由內務部屆期按照圖式妥爲辦理外。理合將樂章樂譜繕呈鈞鑒。伏候核示祇遵。謹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祀孔子樂章

迎神始和

大哉至聖。先覺天民。萬世師表。昭我彝倫。辟雍有典。肅舉明禋。鼓鐘載考。籩豆誠陳。

初獻雝和

生民以來。莫盛夫子。禮器廟堂。式昭前軌。瞻彼杏壇。高山仰止。簞食鏞鼓。薦馨

方始。

亞獻熙和

德茂以加。我民是矩。鐘鼓。

享用太牢。禮云在魯。

設奠兩楹。敢陳文舞。

嘉醴再醴。鑠茲

終獻淵和

猗歟聖師。萬禩攸崇。爰終。

折中六藝。學者所宗。

上丁元祀。典禮加隆。

在前忽後。登獻

徹饌昌和

俎豆惟芳。祀事孔明。思成。

淵淵壁水。觀禮于京。

居歆載假。神聽和平。

几筵告徹。綏我

送神德和

煌煌太學。四方之綱。馨香。

緬懷前哲。見藝見牆。

車服云遙。金絲在堂。

禮儀既備。明德

大總統祀孔子樂譜 夾鐘清均 夾鐘起調

迎神始和

大宮哉角至商聖商 先角覺宮天下徵民下羽 萬宮世商師商表下羽 昭下羽
我宮彝商倫下羽 辟下羽雍宮有角典徵 肅徵舉商明下羽禮商 鼓宮鐘下徵
載下羽考宮 籩下羽豆下徵誠下羽陳宮

初獻雝和

生宮民下羽以商來角 莫下羽盛商夫下羽子商 禮宮器商廟下羽堂下徵 式
商昭角前徵軌宮 瞻下徵彼下羽杏商壇宮 高宮山商仰角止商 簋下羽簋宮
鏞商羹宮 薦下徵馨下徵方下羽始宮

亞獻熙和

德宮蔑下羽以商加角 我宮民下羽是商矩商 享宮用宮太下羽宰下徵 禮商
云宮在下羽魯下徵 設商奠徵兩角楹商 敢宮陳商文宮舞宮 嘉下徵醴下羽
再徵醴商 饗商茲商鐘下羽鼓宮

終獻淵和

猗宮歟宮聖商師商 萬宮禩下羽攸角崇商 折下徵中下徵六下羽藝商 學宮
者下徵所角宗徵 上角丁徵元宮祀商 典下徵禮下徵加角隆商 在宮前下
徵忽下徵後宮 登徵獻商爰宮終宮

徹饌昌和

俎宮豆角惟宮芳下羽 祀商事商孔宮明下羽 淵宮淵宮壁下羽水商 觀宮禮
下徵于宮京商 居商歆商載徵假角 神角聽徵和宮平下羽 几商筵角告宮徵
商 綏下徵我宮思商成宮

送神德和

煌宮煌宮太徵學角 四商方下羽之商綱宮 緬下羽懷宮前下徵哲下羽 見角
羹宮見角牆角 車商服宮云商遙角 金商絲商在下徵堂下羽 禮角儀商既商
備下羽 明下羽德下徵馨下羽香宮

●●蒙藏院呈擬訂年例宴會蒙古王公章程文附批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擬訂年例宴會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年班經班王公喇嘛等每歲來京。例由大總統賜宴。並特頒賚品。迭經辦理在案。年例宴賚典禮攸關。自應整齊秩序。方足以隆大典。所有一切事宜。亟應規定。茲謹參照舊制。擬訂新章。並酌定處分。開具條文。恭呈陳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章程存此批。

年例宴會章程

一年班來京之蒙回藏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經班來京之呼圖克圖喇嘛。於新年覲賀後。由院呈請大總統定期在公府賜宴一次。並頒賚品。

駐京王公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均一體與宴。並頒賚品。

一筵宴席次。除按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爵秩尊卑爲序外。其爵秩相同者。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內蒙古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之次。青海新疆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科布多烏梁海唐古忒

汗王扎薩克台吉等。列座於喀爾喀四部落汗王扎薩克台吉等之次。呼圖克圖均列座於親郡王之次。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等。列座於輔國公之次。

一筵宴日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須按爵秩均穿制服。喇嘛穿喇嘛禮服。以昭莊敬。

一與宴暨派有差使人員。屆期如有重要事故。不克赴宴或應差者。須前期請假。屆時由蒙藏院彙列名單。送禮官處備核。倘並未前期請假臨時不到者。除停頒賚品外。並交蒙藏院議處。

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均罰廩餼一箇月。呼圖克圖喇嘛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盤費口糧。駐京者罰錢糧六箇月。其服色不合。禮節錯誤。致失儀注者。汗王等罰俸一箇月。呼圖克圖喇嘛等經班來京者罰應領盤費口糧之半。駐京者罰錢糧三箇月。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擬關岳合祀典禮樂譜文

附批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遵令擬訂關岳合祀典禮呈請鑒核事。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申令據陸海

軍部呈稱。時方多難。宜右武以崇忠。古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皆在祀典。近則歐西各國。范金鑄像。日本亦有靖國神社之名。表彰先烈。中外所同。現武成之奠。尙在闕如。崇德報功。必符名實。關壯繆翊贊昭烈。岳武穆獨炳精忠。英風亮節。同炳寰區。實足代表吾民族英武壯烈之精神。謹擬以關岳合祀。作爲武廟等情。查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禋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微。肝蠶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尙武。經傳本有禘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干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并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振袍澤之氣。用臻強盛之庥。凡我國人民。皆當知崇厥武祀。實以壯軍志而固國維。既殊叔季豐昵之非。更異釋老迷信之指。其咸懷明德。作我干城。本大總統所深望也。此令等因。奉此。謹案京師漢壽亭侯廟。建於隋代。其前雖無可考。而自隋迄今一千三百餘年。祀事修明。至明清而益盛。自京師以逮各行省。廟貌巍峩。典禮之隆。擬之闕里。岳廟始建於鄂。在宋孝宗乾道五年。距其歿也。未及三十載。歷致褒崇。從祀歷代帝王廟。其廟之在於河南。

浙江江蘇湖北等處者。并由地方官吏春秋致祭。論勳業則河山并壽。同期恢復中原。論行誼則忠孝兼至。不僅頡頏國士。後先一揆。足立儒而廉頑。稱道至今。直家尸而戶祝。今遵明令考禡祭之經。修合祀之典。英靈昭饜。馨香通以神明。將士趨踰。報饜道其忠義。所有壇墀之闕。旂纛之陳。登降何以肅其文。笙鏞何以勳其奏。出師旋師之特告。春戊秋戌之常儀。典秩所在。武義之宗。自應博考旁稽。審慎擬議。而廟宜標姓。并躋孔氏之尊稱。位宜題諡。不襲道家之謬號。則又因時之制。不可不折衷至當者也。至於從祀之人。氣節爲上。武略次之。義貴謹嚴。寧遺毋濫。前清將帥。民國先烈。有待論定。暫就闕如。謹擬自蜀漢張飛至明周遇吉。都凡二十四人。列位兩序。以配肸蠁。經世昌等督飭館員。悉心考訂。成京師及各地地方關岳廟祭禮一卷。附具說明書。并飭擬訂樂譜。均經評議員議決。復由世昌等詳細覆核。凡所纂擬。尙臻周妥。從此丹青毛髮。御雲車風馬以偕來。袍澤謳歌。激古誼忠肝而興起。信於今而爲烈。實異世而同昭也。所有擬訂關岳合祀典禮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京師關岳廟祭禮

殿內正位左奉 關壯穆侯。右奉 岳忠武王。均南嚮。兩序奉 歷代忠武將士。

張飛、王濬、韓擒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旭烈兀、徐達、馮勝、戚繼光、東位西嚮。趙雲、謝玄、賀若弼、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彥章、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西

位東嚮。均北上。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一人將事。特行崇典。則 大元帥親詣行禮。前祭一日齋戒。是日昧爽。執事官執

事宜均由內務部酌派 潔獨殿內外藉。以櫻薦拂拭 神座。張幄次於廟門內階下之左。南嚮。

殿上 正位籩豆案二。其前香案二。又前統設俎一。皆南嚮。東序一龕西嚮。西序一龕東嚮。籩豆案各三。統設俎。香案東西各一。殿中少東。祝案一。北嚮。東尊桌一。接桌一。

西尊桌一。接桌一。祿桌一。均北嚮。正位神龕旁饌桌。東西各一。南嚮。東序 從祀位十二。籩豆案三。每案四位統設俎。香案各一。均西嚮。西序 從祀位十二。籩豆案三。每案四位

統設俎。香案各一。均東嚮。兩旁各設饌桌一。東西嚮。凡桌案均施紅緞桌衣。立瘞坎於神位西北。

右供張

供張既備。執事官六禮服。敬書祝版。用白紙。潔室安奉。遂詣宰牲所。宰人以鸞刀割牲。遂戒具。視滌。溉辨籩豆簋簠之實。以次展於饌所。

右書祝版。祗割戒具。

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率屬入。具器陳。正位籩豆案上。各爵墊一。其前各登一。

大。鏞二。實以實以。籩二。實以實以。黍稷籩十。實以形鹽彙魚棗栗榛。豆十。實以非菹醢醢善菹鹿醢芹

統設俎。實牛一。羊一。豕一。香案上設鑪一。燭臺二。兩序。從祀位。每案爵墊一。爵三。以

酒。鏞一。實以實以。籩一。實以實以。黍稷籩四。實以形鹽彙魚棗栗榛。豆四。實以菁菹鹿。醢二。東西統設俎。各實

羊一。豕一。香案上各設爵墊一。鑪一。燭臺二。帛二。尊二。皆正位東。爵六。皆正位東。序位各三。設東尊

桌。接桌上帛二。尊二。皆正位西。爵六。皆正位西。序位各三。設西尊。桌接桌上。釋勺具。盥器一。實祴。

設祴桌上。凡帛皆白色。設洗於幄次之外。司樂設樂。懸於殿外階上。搏鐘一。特磬一。編

鐘十有六。編磬十有六。琴六。瑟四。簫四。篪四。排簫二。塤二。笙四。建鼓一。搏拊二。祝

一。敔一。干戚三十有六。麾一。旌二。東西分列如儀。

右陳設

陳設畢。執事官引內務部次長一人入廟。周省齋盛及籩豆登鏹之實如儀。

右省齋

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為大元帥拜位。北嚮。階下左右為分獻官拜位。其南為陪

祭官拜位。簡任文官陸海軍上等官佐在前。薦任文官陸海軍中等官佐在後。皆北嚮。

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凡分獻官及陪祭官之特任簡任文官陸海軍上等官佐均先期由政

等官佐均由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及各府部陸軍營師處旗長官選派各二人辨執事位。殿上司祝一人。立祝案東。西嚮。鳴贊一人。司

帛二人。司爵二人。皆正位從接祴一人。立東案之東西嚮。司帛二人。司爵二人。亦正位

一。司祴一人。立西案之西。東嚮。侍儀。內務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禮官、平政院院長、

肅政廳都肅政史、統率辦事處總務廳廳長、內史長、分立東西案之南。東西嚮。對引侍

從武官各二人。分立大元帥拜位左右。對引在前。侍從武官在後。均北嚮。遣官則不

侍從武官位。典儀一人。立殿左門外。西嚮。鳴贊一人。立殿右門外。東嚮。其南司樂一人。及樂

工歌工舞佾。分立樂懸之次階下。分贊二人。分立於分獻官左右。糾儀肅政史二人。傳

贊二人。分立於陪祭各官拜位之北。皆東西嚮。司瘞一人。率瘞人立瘞坎之隅。

右辨位

是日昧爽。陪祭各官豫集。恭候。大元帥戎衣至。由廟中門入。下騎。或降對引二人。

導進幄次。禮官一人。侍從武官二人。從。大元帥具祭服。侍從官奉盥奉祝巾。盥畢。

司祝以祝版進。大元帥恭閱署名。司祝進奉於祝案。

右就次盥洗閱祝版

鼙鼓初嚴。典儀贊執事官就位。執事官各就位。再嚴。然燭焚香。三嚴。禮官請。大元

帥行禮。大元帥出幄次。侍從武官隨侍。凡升階進殿均隨侍。其餘衛侍從至階下止立。對引導。大元帥

入中門。升中階。就位北嚮立。禮官進立殿左西嚮。分贊引分獻官。傳贊引陪祭各官。均

於階下就位。北嚮序立。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

右就位

典儀贊迎。贊者承傳以下。凡典儀贊者皆承傳。司樂舉麾。贊舉迎。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尙

武兮新邦。景前徽兮烈光。緬翊漢兮神威。啟精忠兮靖康。明祀事兮惟誠。庶居歆兮苾

芳樂作。鳴贊贊再拜。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在位者皆再拜。樂止。

右迎 神

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帛爵奉帛篚。揭尊罍。勺挹酒。實爵以進。司樂贊舉初獻樂。奏安和之章。辭曰。颯爽兮英姿。肅靈風兮兩旗。椒馨兮始升。薦嘉幣兮明粢。來格兮洋洋。神憑依兮在茲。樂作。樂工舉旌。舞干戚之舞。鳴贊贊詣奠帛獻爵位。對引導。大

元帥進殿中門。

凡大元帥進出、均由殿中門、下同。遣官則由左門。

先詣

關壯穆侯位前正立。鳴贊贊獻帛。

司帛進篚。

大元帥受篚拱舉。司帛奠於案正中。贊獻爵。司爵進爵。

大元帥受

爵拱舉。司爵奠於墊中。退。次詣

岳忠武王位前正立。獻帛奠爵儀同。贊復位。對引

導。大元帥仍由殿中門出。復拜位立。兩序司帛爵各奉篚實爵進至東西序位前

立。分獻官各就案前受帛爵拱舉。司帛爵奠於案上。退。司祝就祝案前立。鳴贊贊詣讀

祝位。對引導。

大元帥進殿。詣讀祝位正立。樂暫止。典儀贊讀祝。司祝捧祝立。

大元帥右。讀祝辭曰。惟某年月日。

陸海軍大元帥某。

遣官則云。遣某官某。

敬祭於關壯穆

侯。岳忠武王曰。惟神河嶽英靈。乾坤正氣。忠誠激於金石。武烈炳於旂常。高

義薄雲。動寰區之景慕。精忠報國。垂後進之楷模。信大節之相符。宜有功而必祀。奠千秋之俎豆。廟貌長留。靖八表之戈鋌。民生受福。震今鑠古。元精爭日月之光。異代同時。壯采肅風雲之氣。永虔肸鬯。勿替明禋。尙 饗。讀畢。 大元帥拱舉。司祝奉祝版安於篚。退。樂復作。鳴贊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復拜位立。樂止。

右初獻讀祝

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靖和之章。辭曰。振萬舞兮宮縣。申貳觴兮告虔。赫濯兮聲靈。仰神功兮億年。樂作。舞同初獻。司爵奉爵。分詣 關侯 岳王位前拱舉。各奠於左。退。兩序隨分獻如初。樂止。

右亞獻

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曰。河嶽兮降神。佑啓我兮後人。清酒兮三申。通精誠兮明禋。樂作。舞同亞獻。司爵奉爵。分詣 關侯 岳王位前拱舉。各奠於右。退。兩序隨分獻如亞獻儀。樂止。舞退。

右終獻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祫。退。鳴贊贊詣受祫位。對引導。大元帥進殿。詣受祫

位正立。司祫官就西案執祫。祫立。大元帥之左。接祫官祫立於右。鳴贊贊受祫。

大元帥受祫拱舉。授右官。賜於軍吏。祭畢、由內務部送祭肉於統率辦事處、分頒在事諸軍吏。贊復位。對引導。

大元帥復拜位立。鳴贊贊再拜。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拜。衆官皆再拜。典儀

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蹈和之章。辭曰。備物兮吉蠲。將告徹兮瓊筵。神享兮克誠。

垂英靈兮後先。樂作。司爵進徹籩豆各一。少移故處。退。樂止。

右受祫徹饌

典儀贊送。神。司樂贊舉送。神樂。奏揚和之章。辭曰。瞻祠廟兮神歸。翩雲駕兮

騖。靈盼兮昭回。承嘉休兮德威。樂作。鳴贊贊再拜。大元帥再拜。傳贊贊衆官皆

拜。衆官皆再拜。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送座。司祝司帛司爵進。捧祝帛酒饌。以次恭送座

所。大元帥轉立拜位旁。西嚮。遣官則避俟祝帛過。復位。兩序帛饌。均隨送座。分贊引

分獻官退。傳贊引陪祭各官退。立拜位東西旁。樂作。樂章與上並為一闕典儀贊禮成。禮官導

大元帥入幄次。樂止。更戎衣歸府。衆官皆歸。

右送 神禮成

各地方關岳廟祭禮

各地方 關岳廟皆以歲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由該地方行政長官

省以巡按使、將軍

駐在地則以將軍、道以道尹、縣以縣知事、特別行政區域、則以道尹或辦事長官、親詣敬祭。有故則以屬代。兩序分獻。亦各以其屬

在該地方各軍官警官。及兼有軍警職各文官一體與祭。其與將軍同城之巡按使。及

與巡按使同城之道尹。道尹同城之縣知事。不另致祭。祭之日。陳設祭品。行禮儀節。均

與京師遣祭 關岳廟禮同。

右祭儀

祝辭曰。惟某年月日。某地方某官某。敬祭於 關壯穆侯 岳忠武王曰。惟 神

武功彪炳。偉烈昭垂。建大節於千秋。振英風於六合。忠誠正直。麗河嶽而長留。智仁勇

功。與日星而並耀。潔馨香而合祀。德量同符。肅俎豆以明禋。心源如接。惟祈 歡享。克

鑒精誠。尙 褻。

右祝辭

連。神樂奏建和之章。辭曰。懿鑠兮神功。震華夏兮英風。義勇兮河東。惟湯陰兮與同。修祀典兮方州。佇降歆兮闕宮。奠帛初獻樂奏安和之章。辭曰。神來兮格思。風馬下兮靈旗。量幣兮初陳。薦芳馨兮玉卮。瞻仰兮明威。儼如在今軒墀。舞干戚之舞。亞獻樂奏靖和之章。辭曰。萬舞兮洋洋。禮再舉兮陳觴。靈昭昭兮既留。庶鑒誠兮降康。舞同初獻。終獻樂奏康和之章。辭曰。名世兮鍾靈。炳河嶽兮日星。祀事兮三成。肅駿奔兮廟庭。舞同亞獻。徹饌樂奏蹈和之章。辭曰。告徹兮禮成。神其受兮苾芬。明德兮惟馨。播聲威兮八紘。送。神樂奏揚和之章。辭曰。雲駕兮高翔。神將歸兮九闔。受福兮烝民。導我武兮惟揚。

右樂章樂舞

京師關岳廟大閱告祭禮

歲以國慶日大閱。元大閱一日。

大元帥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一人、

詣廟告祭於

兩壯穆侯

岳忠武王將事之夕。夜半。執事官

凡執事官由陸海軍部酌派

建

國旗

大元帥旗於

正位神座之南。兩序分建所閱軍隊旗。東於神座之西。

西於神座之東。置所閱軍器於庭。立瘞坎於神位西北。東牲於殿上正中。南北首少東盟書案一。少西祴案一。階下正中受祴案一。祭品止用酒脯。祭器每案籩豆各一。設國樂於東階上。軍樂於西階上。

右陳設

辨行禮位。殿門外正中。爲告祭官位。北嚮。其南爲所閱軍隊。陸海軍上等各官佐位。階下左右。爲中等初等各官佐位。中等在前。初等在後。皆北嚮。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所閱軍隊。陳於廟之左右。亦各北嚮。執事官、典儀、贊引、司盟、司祴、司瘞、各一人。傳贊若干人。各以其職爲位。凡各官佐各執事官咸服陸海軍大禮服。各如其等。軍隊軍服亦各如其隊。

右辨位

屆時所閱陸海軍各官佐暨各軍隊豫集。告祭官軍服。恭捧大元帥特頒盟書。至廟門外下騎。司盟接盟書。進奉於案。鼙鼓三嚴。贊引引告祭官升中階。就位北嚮立。典儀贊行三肅禮。贊者、承傳以下、凡典儀、贊者皆承傳。國樂作。奏國歌。告祭官以下。咸三肅。樂止。

右獻祭

典儀贊讀盟書。贊引贊詣讀盟書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讀盟書位正立。司盟捧盟書立告祭官右。讀畢。告祭官拱舉。司盟進載於案。軍樂作贊引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一肅禮。告祭官以下咸一肅。樂止。

右讀盟書

典儀進至殿東西嚮立。贊受祴。退。贊引贊詣受祴位。引告祭官進殿左門。詣受祴位正立。司祴就祴案執祴。祴立告祭官之左。贊引贊受祴。告祭官受祴拱舉。捧祴出殿。立於階右。南嚮。授上級官佐。上級官佐一人。趨進北嚮受祴。退置於案。俟祭畢分頒所閱諸軍隊。軍樂復作。贊引贊復位。引告祭官復位立。典儀贊行一肅禮。告祭官以下咸一肅。

右受祴

典儀贊徹饌送瘞。司盟進捧盟書。司祴進徹酒饌。恭送瘞所。乃瘞於坎。典儀贊禮成。贊引引告祭官退。各官佐各率所陳軍隊愷歌而歸。

右徹饌送瘞

凡出師告祭。旋師告祭。一切儀文器數。均與大閱告祭禮同。隆禮有加。則親詣行禮。

右出師告祭旋師告祭

附說明書

一 祭地

謹案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申令有云。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禮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徽。於饗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尙武。經傳本有禡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干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等因。是以此次擬訂關岳合祀典禮。所有行禮儀節。悉本於古禡祭武成廟祭而損益之。考禡祭之禮。在漢已亡。禮王制註。禡。師祭也。爲兵禡。其禮亡。證以經傳。則有師祭。兵祭。田祭。馬祭。四說。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禡於所征之地。爾雅釋天。是類是禡。師祭也。說文。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禡。此師祭之說也。周禮春官肆師職。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同。則爲位。註。貉。師祭也。貉讀爲十百之

百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培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疏引公羊說。師出曰。兩兵。祠者。祠五兵。矛戟劍楯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此兵祭之說也。又春官甸祝。職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註。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禱。貉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玄謂田者習兵之禮。故亦禱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又夏官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註。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田祭之說也。漢書敘傳注引應劭說。禱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神。此馬祭之說也。據爾雅釋天是類是禱。師祭也。既伯既禱。馬祭也。則師祭馬祭。顯然有別。應說不確。禱本師祭。祭造軍法者。因而祭造兵者及五兵。田本習兵之禮。因亦禱祭。則師祭兵祭田祭之說。皆可相通。特師祭必於所征之地。兵祭田祭。不必定在征地。此其別耳。明初親征遣將。皆於國南神社行禱祭禮。並告武成王廟。禮志唐時出師命將。發日。引辭於太公廟。唐書禮樂志今關岳合祝。既仿古禱祭武成廟祭遺意。則無論京師及各地。方均宜就現有壇廟。擇其基地較廣。屋宇較闊敞。或鄰近郊野。足以陳兵習戰。遣將

誓衆者。酌改爲廟。俾得於春秋二祭之外。兼在其中行大閱及出師旋師一切祭告典禮。

二定名

謹案唐上元元年。追封太公爲武成王廟。以比於孔子爲文宣王廟。當時已譏爲不倫。唐貞元四年。左司郎中嚴浚等議大名徽號。不容崇美。太公兵家者流。彼於聖人非倫也。謂宜去武倫。成王號。復爲太公廟。刑部員外郎陸淳等議武成之名。與文宣偶。非不刊之典。罷上元追封立廟。復礪溪祠。有司以時享。斯得矣。宋元以來。相沿未改。明太祖毅然罷之。謂三代以前。文武兼備。用無不宜。如太公之鷹揚而授丹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止論韬略。不事經書。專習干戈。不聞俎豆。拘拘於一藝偏長哉。春明夢餘錄其言至爲精確。陸海軍部原呈。擬以關岳合祀。作爲武廟。竊謂關岳本非全是武人。關壯穆長而好學。讀左傳略皆上口。見吳志呂蒙傳岳忠武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見宋史二公當時。並有國士之目。皆見本傳今第名之曰武廟。殊未足以盡其爲人。况孔子廟已不名爲文廟。則關岳合祀。自應直稱關岳廟。乃爲得當。

三從祀

謹案關岳合祀典禮。自應謹遵。大總統申令。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

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惟是關壯穆生於漢末。與

太公時代先後不同。故武成廟從祀。可自周始。而關岳廟從祀。則當斷自蜀漢以後。

且宋以七十二將從祀武成。以比文宣七十二賢。擬議多未得當。政和二年。武學論張滋言南仲吉甫之徒。

均爲周將。餘如卻縠之說禮樂。敦詩書。尉繚以言爲學者師。法。請並配食。博士宗鑑又請以黃石公配。並見宋史禮志。亞聖十哲之目。出於唐相盧杞

等懷私崇飾。冊府元龜。宰相盧杞。北井盧誡。以盧齊之裔。乃其裔係若。合錢以崇飾之。請擇自古名將如孔門十哲皆祀。尤不可爲訓。今

擬關岳廟從祀不設定額。必取其人與關岳相伯仲者。寧失諸嚴。毋失諸濫。謹設四

例以爲進退。一忠武可風。二史傳有徵。三通於流俗。四身爲將帥。故功德顯著。別有

廟祀者。如諸葛亮、王守仁之類不錄。文臣死事。守土就義者。如嵇紹、顏杲卿之類不

錄。人所詬病。史有惡聲者。如楊素、李勣之類不錄。蹟備稗野。事軼村坊者。如薛仁貴、

楊業之類不錄。事費數典。人待論定者。如檀道濟、王猛之類不錄。位秉鈞衡。名居裨

貳者。如裴度、南霽雲之類不錄。錄自蜀漢下逮元明。先列二十有四人。曰張飛、趙雲、

王濬、謝玄、韓擒虎、賀若弼、李靖、尉遲敬德、蘇定方、李光弼、郭子儀、王彥章、曹彬、狄青、

韓世忠、劉錡、旭烈兀、郭侃、徐達、常遇春、馮勝、藍玉、戚繼光、周遇吉。至前清暨民國忠武諸將士。以非一時所易論定。擬暫從闕如。隨後加入。其由 大總統特准予祀者。不在此限。

四祭日

謹案唐貞觀中以太公兵家者流。始令磻溪立廟。開元十九年。定上戊釋奠禮。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宋金元沿之。遂莫不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武成王廟。至明初而罷。是武成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戊祭也。蓋擬於文宣之以春秋二時仲月上丁祭也。孔叢子問軍禮。凡類禡。皆用甲丙戊庚壬之剛日。然則禡祭但以剛日爲主。不必定爲戊。即用戊。亦不必定爲上戊。况關岳廟既不與孔子廟相配。則祭日正可不拘。是以清於關廟春秋二仲並諏吉以祭。不用上戊。考陰曆以驚蟄爲二月節。春分爲二月中。白露爲八月節。秋分爲八月中。中必在其月。節不必在其月。月令今擬每歲以春秋分節氣後第一戊日爲關岳廟祭日。仍不失春秋二仲戊日之例。不定爲上戊者。嫌與上丁接近。深恐將事之人。禮煩人倦。而跛倚以臨。

轉失敬意故也。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何休注。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此卽兵祭田祭之禡也。以周禮夏官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中秋教治兵。證之。則祀關岳於春秋二仲。正與古禡祭合。

五木主

謹案宋以前祀關侯。但用本稱稱漢前將軍而已。至宋真宗祥符中。始追封義勇武安王。元文宗天歷元年。加封顯靈義勇武安英濟王。明太祖洪武三年。定諸神封號。盡革後世溢美之稱。於是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其初止稱壽亭侯。嘉靖十年。黃芳言漢壽亭侯。乃改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萬曆中。特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鎮天尊。則旨從中出。據劉若愚燕史謂由掌道經麻太監林朝所奏請。清太祖在關外沿明之習。震於伏魔之威名。尊爲關瑪法。瑪法者。滿語祖之謂也。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入關以後。遂極崇奉。順治元年。卽封關聖大帝。咸豐七年。又改稱關聖帝君。遞加封號。至光緒五年。乃有二十六字之多。忠義靈石仁勇威顯護國保民精誠毅靖翊宣德關聖帝君。考君本道號。始見於漢武帝求神君。舍之上林中。史記封禪書前入以爲淫祠稱神君者起此。留青日札至元始稱道號尤尊者曰帝君。元封呂純陽爲純

陽演正警化孚佑帝君。文昌為梓潼帝君可證。明世宗好道。因亦自稱象一帝君。關之得道號。實作儒於宋徽宗封以崇靈至道真君。三教搜神大全以徽宗好道故也。不知與關生平不類。殊失諸誣。明禮部尙書周洪謨等謂大帝天尊真君帝君諸神。稽諸祀典。並無所據。俱當罷免。崇祀關岳。所以立人紀也。而以不典之稱加之。嫌與淫祀無別。今孔子廟木主但稱至聖先師孔子者。豈不以後世尊崇孔子在道不在爵位名稱。必以爵位名無限之。則適形其隘耶。關岳並祀。所以右武而崇忠烈。故擬仿孔子之例。皆仍當時初封。但題關壯穆侯。三國蜀志本傳 追諡曰壯穆侯 案趙雲傳 建興七年 亮等亦見諡。於是關羽等及雲乃追諡。時論以為榮。是關侯追諡。在後主建興七年。穆為穆之假字。禮記大傳序以昭穆。穀梁隱五年宋穆公。漢書韓安國傳秦穆公。並可取證。唐書諡法解 布德執義曰穆。注。純也。其諡本不惡。故時論以為榮。清高宗謂史書所諡。並非嘉名。應改為忠義。且命將本傳改刊。似未審。岳忠武王。嘉定四年。追封鄂王。案寧宗本紀。嘉泰四年。追封為鄂王。傳作嘉定四年。蓋誤。又理宗本紀。寶慶元年。詔諡忠武。今從本紀。凡後世追加封號。概從省略。名正言順。庶合以禮事神之制。且不為世俗誤會。謂感其靈應而祀。轉失尙武之精意也。宋元豐三年。詔前代百辟卿士載於祀典者皆不名。况諡本易名之典。今關岳既稱諡。故並不名。其從祀諸將士。仍直書姓名。如孔子廟兩廡之例。從其質也。

六獻官

謹案清祭關廟。遣親郡王一人將事。特行崇典。則皇帝親祭。唐貞元中祭武成王廟。以上將軍大將軍將軍爲三獻。周顯德年間亦以上將軍將軍充三獻官。故今擬京師關岳廟。由大總統遣副總統或參謀總長陸海軍總長爲承祭官。親詣行禮。則稱大元帥用示尙武之意。各地方關岳廟。凡在該地方行政官兼有軍警職者。如會辦軍務司令等類亦應一體與祭。以起忠烈而壯軍志。

七鼙鼓三嚴用鼙鼓

謹案周禮春官帥師職。凡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鼙亦如之。注。守鼙。備守鼓也。鼓之以鼙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鼙也。疏引鼓人職云。鼙鼓鼓軍事。此並軍事故。知用鼙鼓也。又引鼓人注引司馬法云。昏鼓四通爲大鼙。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是一夜三擊。備守鼙也。今祀孔典禮。既鼙鼓三嚴於臨祭之前。關岳廟擬亦用之。所不同者。孔子廟取大昕鼓徵之義。而關岳廟則取備守三鼙之義。考詩大雅靈臺鼙鼓逢逢。矇瞍奏公。漢司馬相如上林賦。建靈鼙之鼓。馬端臨文獻通考謂詩

人託之。其鳴逢逢。爲靈德之應。非實鼓也。其制不得而詳知。又云。鼙鼓建鞮。鞮畫鼙頭。然則宋時鼙鼓已失其制。但於建鼓之鞮。畫有鼙頭。以應鼙鼓之名而已。月令季夏。命漁人取鼈。注。鼈皮可以冒鼓。夏小正二月。剝鱗以爲鼓。說文鱗魚名。皮可爲鼓。逸周書王會篇。會稽以鯢。注。其皮可以冠鼓。可見鼈皮冒鼓。爲古昔所通用。靈臺詩。疏引陸機疏云。鼉形似水蜥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鵝卵。甲如鎧甲。其皮堅。可以冒鼓。殆謂今鱷魚之屬。鱗鱗並卽鼉。後世得鱷魚不易。因以牛馬皮冒鼓。畫鼉頭其上。以代鼉皮。古惟祀天地以牛馬皮冒鼓。易緯通卦驗冬至擊黃鐘之鼓。鼓用馬革。夏至鼓用上。以代鼉皮。黃牛皮可證。陳陽樂書。雷鼓以馬革。乾爲馬故也。靈鼓以牛革。坤爲牛故也。今擬仍之。惟鼉鼓之制。當視所用而異宜。不必定爲建鼓。故孔子廟之鼉鼓。擬用晉鼓。而關岳廟之鼉鼓。則擬用鼗鼓。周禮鼓人職。晉鼓鼓金奏。鼗鼓鼓軍事。以祭關岳廟爲近於師祭故也。周禮考工記。鞀人職爲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注以爲晉鼓。又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鼗鼓異於晉鼓者。在鼗鼓之長倍於其面。晉鼓則較短而已。

八改答福胙爲受羔

謹案明禱祭及告武成王廟。皆飲福受胙。清祭關廟。亦答福胙。左閔二年傳。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脤於社。疏。大宗伯以脤。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今言受脤於社。明是祭祀之肉。盛於脤器。賜元帥也。周禮地官掌蜃。職祭祀共蜃器之。蜃注。飾祭器之屬也。蜃之器。以蜃飾。因名焉。鄭司農云。蜃可以白器。令色白。又孔叢子問軍禮。天子命將出征。告大社。冢宰執脤。立於社之右。南面授大將。大將北面稽首再拜而受之。承所頒賜於軍吏。孔叢子書雖後出。然說必有本。是古代師祭皆受脤也。今擬改答福胙爲受脤。示與他祭有別。脤爲脤之正字。說文。脤。社肉。盛以蜃。故謂之脤是也。凡脤宜生。穀梁定十四年傳。脤者何。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膾是也。

九器數之增損

謹案唐開元十九年。始置太公尙父廟。牲樂之制。如文宣祝文。書皇帝遣某敢昭告。上元元年。追封武成王。置廟。祝版親署。建中三年。定武成王廟樂。奏軒懸。貞元四年。改祝辭。昭告爲敬祭。不親署。後唐長興三年。定武成四壁。從祀諸英賢。各設籩二。豆二。簠簋各一。爵一。宋以酒脯享昭烈武成王。紹興十一年。復用牲牢。金泰和六年。建

昭烈武成王廟。其制一遵唐舊禮儀。用中祀。金祭武成王宗翰子房各羊一豕一。餘共用羊八。無豕。元以羊一豕一犧尊象尊籩豆俎爵行三獻禮。明洪武初。罷武成王廟。此歷代武成廟之沿革也。京師關廟。隋已有之。春明夢餘錄、漢壽亭侯廟、在宛平縣東、成化十三年建、俗呼白馬廟、隋之舊基也。

唐建中三年。配享武成。明洪武二十八年。建廟於南京。永樂中。北京始建廟。歲五月十三日。祭以太牢。果品五。帛一。清順治元年。建廟於地安門外。歲以五月十三日。遣祭。雍正三年。增春秋二祭。五年。定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帛一。果品五。尊一。爵三。春秋用帛一。牛一。羊一。豕一。登一。饗二。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用慶神歡。樂設鼓一。笙一。管一。雲璈一。篪二。板一。乾隆三十三年。添設雲鑼二。方響二。排簫二。簫二。笛四。篪二。管二。笙二。壎二。鼓二。拍板二。視慶神歡加隆。咸豐三年。升入中祀。樂章照帝王廟用六成。佾舞照帝王廟八佾。文舞武舞並用。而山西河南湖北之關廟。並列入祀典。此歷代關廟之沿革也。岳於宋乾道五年。即建廟於鄂。號忠烈明洪武二十一年。從祀歷代帝王廟。並建廟於杭州墓側。湯陰故里。清亦以岳從祀歷代帝王。而河南江蘇湖北之岳廟。並列入祀典。此歷代岳廟之沿革也。今既以關岳合祀。所

有器數。擬本前代武成關岳廟祭禮而變通之。殿內正位。仍用牛一。羊一。豕一。白色帛一。登一。饗二。簋各二。籩豆各十。尊一。爵三。從祀位器數。悉與孔子廟十二哲位同。前清孔子未升大祀以前。樂用文舞六佾。今祭關岳。擬改用武舞六佾。以表示右武之精神。唐制禡祭設瘞壇。陳氏禮書明制禡祭亦設瘞坎位於神位西北。明史禮志故今亦送瘞而不送燎。

十告祭

謹案古者行師。出則告廟。謂宗廟歸則獻社。今國體更變。既無廟社之可言。凡出師旋師。應有一切祭告典禮。擬即於關岳廟行之。唐立太公廟。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冊府元龜明初遣將。亦有告武成廟儀。明史禮志則出師本可告祭於武成也。漢孔鮒謂將士戰全已克敵。使擇吉日。復禡於所征之地。孔叢子同軍禮則禡亦可為戰勝之祭也。况明永樂中。建關廟於北京。國有大事則告。續通考清同治間。以江寧克復。捻逆蕩平。先後親詣關廟拈香。清會典事例則出師旋師。告祭於關廟。曩例固有行之者矣。周制四時田獵。皆祭表貉。周禮肆師職公羊莊八年傳。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

也。何休注。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今田獵之制。雖廢。而國慶日大閱。猶有習戰之遺意。則大閱前一日。似亦宜告祭於關岳廟。國慶日大閱。有定期者也。出師旋師。無定期者也。因別擬大閱告祭禮。而出師旋師告祭禮。可類推矣。

十一告祭禮之儀文器數

謹案唐制禡祭。置甲冑弓矢於神座之側。建稍於神座之後。陳氏樂書宋太平興國五年。北征前一日。祭蚩尤及禡牙於北郊。通考明制禡祭。建軍牙六纛於神位後。故今擬告祭。亦建國旗。大元帥旗及所閱軍隊旗於殿。並置所閱軍器於庭。周制禡祭。有表貉誓民之舉。周禮大司馬職後齊親征。亦有坎盟之說。其制則督將列牲於坎南北首。有司坎前讀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受牲耳。徧授大將。乃奠於坎。又馘血。馘徧。又以真坎。禮畢。埋牲及盟書。通考則盟誓自爲師祭所不廢。故今擬採用。并做齊桓葵丘之盛。但束牲載書。而廢其執牛耳馘血之末節。明制親征禡祭。若行速。止用酒脯祭器。蓬豆各一。前清於關廟五月十三日之祭。亦但用果品五。故今擬告祭亦止用酒

脯一蓬一豆與明同。明制親征祭告天地宗社。皇帝服武弁。祭旗纛則遣武官戎服行禮。故今擬告祭概用軍服。不用祭服。曲禮介者不拜。為其拜而笈拜。鄭注。笈則失容節。慮其笈甲折。祭告既用軍服。則再拜自當改為三肅。三肅者。古軍服所行敬禮也。左成十六年傳。卻至見客免胄承命曰。閒蒙介胄。不敢拜命。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可證。杜注。肅手至地。若今擅。周禮大祝辨九拜。九曰肅拜。鄭司農云。肅拜俯下手。今時擅是也。說文。擅拜。舉首下手也。其狀蓋與今鞠躬禮為近。古祈勝之禮。既誓衆將帥。勒士卒。陳於廟之右。孔叢子周禮大司馬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禮樂成。愷歌而歸。則取軍人得意示喜之意。獻於社。注。兵樂曰愷。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受祿之說。已別詳於前。他若擊鼓。左定四年傳。君以軍行祓社。擊鼓視奉以從。奠矢。後也。司馬法。大司馬奠矢。刺血於酒。碗中。酌神。之屬。雖亦師祭所不廢。今俱不用。期省繁瑣。

京師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夾鐘起調

迎神 建和

衛宮武宮兮商新角邦商 景角前徵徵角兮商烈角光商 緇宮翊商漢角兮商神

宮威商 啓角精徵忠角兮角靖徵康角 明下羽祀宮事商兮宮惟下羽誠下羽
庶下羽居宮歆百兮角苾商芳宮

奠帛初獻 安和

颯宮爽宮兮商共角姿角 肅宮靈商風角兮商兩下徵旂下羽 椒徵馨徵兮角始
角升徵 薦下百嘉下羽幣宮兮下羽明角粲商 來角格角兮徵洋角洋角 神宮
憑商依徵兮角在商茲宮

亞獻 靖和

振宮萬角舞宮兮商宮徵縣徵 申徵貳角觴角兮商告角虔商 赫下羽濯下羽兮
宮聲角靈角 仰角神徵功角兮角億商年宮

終獻 康和

河宮嶽角兮商降宮神商 佑下羽啓角我角兮商後角人商 清徵酒角兮徵三徵
申徵 通徵精百誠下羽兮宮明商禮宮

撤饌 蹈和

備宮物宮兮商吉靈獨角 將徵告角徹宮兮商瓊角筵商 神宮享下徵兮下羽克
宮誠宮 垂徵英角靈角兮商後商先宮

送神 揚和

瞻宮祠商廟角兮商神靈歸徵 翽角雲角駕宮兮商驂角駢商 靈下羽盼商兮宮
昭宮回下羽 承角嘉商休角兮商德商威宮

各地方關岳廟樂譜 夾鐘清均 仲呂起調

迎神 建和

懿商鑠下羽兮商神角功徵 震宮華角夏宮兮商英角風角 義徵勇下羽兮宮河
商東角 惟商湯角陰商兮商與下羽同宮 脩角祀徵典下羽兮下羽方宮州宮
佇商降靈歆角兮商闕宮宮商

奠帛初獻 安和

神商來宮兮商格商思角 風徵馬宮下角兮商靈商旂角 量下羽幣宮兮商初角
陳角 薦靈芳商馨角兮商玉靈卮角 瞻宮仰商兮下羽明商威角 儼下羽如商

在角兮商軒宮墀商

亞獻 靖和

萬商舞下羽兮商洋角洋角 禮宮再角舉下羽兮宮陳角觴徵 靈角昭商昭商兮

宮既角留商 庶負鑒徵誠角兮商降下羽康商

終獻 康和

名商世徵兮角鍾商靈角 柄下羽河角嶽商兮宮日下羽星宮 祀徵事徵兮商三

商成角 肅下羽駿角奔商兮宮廟角庭商

徹饌 蹈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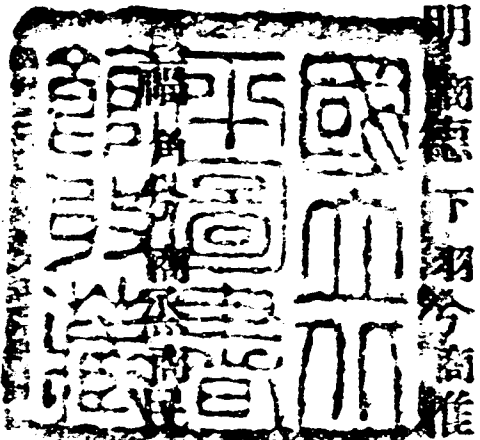
告商徹下羽兮商禮商成角 神角其角受徵兮角苾商芬角

徵馨角 播下羽聲宮威宮兮商八宮絃商

送神 揚和

雲商駕徵兮角高商翔角 神角將徵歸徵兮角九商闐角 受

角 導徵我下羽武宮兮商惟角揚商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初版發行

不准複製

(中華民國新法令)

(第八十一册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預定十册減售實洋壹元貳角)

發行兼
著作人

右代表人

印刷人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模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鮑咸昌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
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
商務印書館

南昌長沙安慶蕪湖南京雲南杭州
福州廣州潮州桂林貴陽澳門香港
商務印書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本
國 際 條 約 大 全
五 百 三 十 餘 面

● 布面金字 △ 本書每面列成表式

本書分爲上下兩編。上編載條約全文。並附檢
查表。下編載章程合同等。凡自前清以來國際
條約。及章程合同等之至今有效者。已經搜羅
完全。今日政學界欲研究國際條約者。此書實
爲最新最完備之本。

● 洋裝厚冊 △ 定價 二 元 二 角 六 分